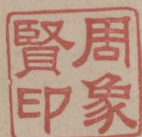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七月

十個月來之杭州市政

周象賢





41 212 0015 96538

十個月來之杭州市政

目次

前言

第一章 民政

第一節 調整區保甲組織

一、恢復區公所

二、編整保甲

三、設立保辦公處

四、實行民選保甲長

第二節 建立民意機構

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二、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

三、召開保民大會

四、成立各區區民代表會

五、成立市參議會

第三節 辦理戶政

一、舉辦戶口調查

二、戶口異動登記

第二章 社政

第一節 民衆組訓

一、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

二、調整人民團體組織

三、舉行人民團體工作會報

四、甄審人民團體書記

五、監督人民團體財務

六、視導人民團體

七、籌辦人民團體幹部會員訓練

第二節 工商管理

一、舉辦工商業登記

二、劃一商號名稱

三、辦理工廠登記

四、核定物價

五、處理勞資糾紛

第三節 合作管理

第四節 社會救濟

一、發放賑款

二、辦理冬令救濟

三、辦理平糶

四、遷送過境義民

第五節 社會運動

一、推行義務勞動

二、舉辦集團結婚

三、改良社會風氣

第六節 調節民食

1607720

一、組織調節機構

二、調節方策

第七節 其他

一、處理房屋租賃糾紛

二、辦理新聞紙雜誌通訊社登記

第三章 地政

第一節 敵偽佔用人民房地產之處理

第二節 民間產權移轉之清理

第三節 舉辦土地登記換發所有權狀

一、組設土地登記處

二、規定標準地價

三、評議標準地價

四、開辦土地所有權登記

第四節 清理市區公有土地

第五節 勘查市縣疆界

第六節 地權糾紛之處理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整理捐稅

一、屠宰稅

二、筵席稅

三、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五、娛樂稅

六、房產捐

第二節 稅票證照之編查及管理

第三節 實行公庫法撥訂收款程序

第四節 充實各項捐稅之查征

第五節 票照及稅款收支之稽核

第六節 籌設市銀行

第七節 成立財政局南北兩區辦事處

第五章 教育

第一節 鑷除敵偽奴化教育

一、調查被摧毀學校

二、銷燬敵偽教科書

三、登記甄審小學師資

四、改辦偽市立中小學

第二節 實施國民教育

一、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二、籌撥教育經費

三、調查小學校舍校具

四、修繕校舍充實設備

五、籌集學校基金

六、調查學齡兒童

七、規定小學繳費標準

八、提高小學教師待遇

九、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十、調整私立小學

十一、恢復市小校長會議

十二、創設小學教育講座

十三、舉辦教育工作人員總登記及檢定

第三節 推行社會教育

一、掃除文盲

二、恢復民教機構

三、舉辦通俗講演

第六章 衛生

第一節 健全衛生機構

一、恢復市立病院

二、設立傳染病院

第二節 舉辦醫事調查與實施醫藥管理

第三節 改善環境衛生

一、清除垃圾

二、推行清道工作

三、成立清肥所辦理糞行糞船鄉農登記

第四節 實施衛生檢查

一、關於屠宰及牲畜交易之管理

二、修復並管理小菜場

三、取締攤販設立攤販市場

四、管理有關衛生商店

第五節 實施預防接種

一、播種牛痘

二、防止虎疫

第六節 辦理學校衛生

第七節 其他

一、辦理出生及死亡統計

二、辦理家犬登記並取締野犬

第七章 工務

第一節 恢復交通與整飭市容（附其他工程）

甲、搶修市郊公路工程

乙、整修市內道路工程

丙、修理橋樑石礮工程

丁、疏通及修砌下水道工程

戊、拆除敵偽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

己、割草及植樹

庚、建築工程

辛、其他重要工作

第二節 整理下水道及整頓公用事業（附其他工程）

甲、整理下水道石板路及陰溝

乙、整頓公用事業

丙、道路工程

丁、建築工程

戊、整理風景區

己、橋樑石礮工程

庚、其他重要工作

第三節 利用日俘作工

第四節 辦理工賑

第八章 軍事

第一節 警衛與治安

一、警衛情形

二、地方治安

三、民槍登記

四、收繳散失民槍

第二節 編訓

一、基層機構之組織

二、在鄉軍官調查與備役幹部登記

三、準備實行年次編組

四、訂定國民兵訓練教育計劃

第三節 役務

第九章 人事

- 一、辦理壯丁調查情形
- 二、協助招募情形
- 三、辦理退役除役登記
- 四、招待青年軍復員官兵
- 五、辦理撫卹情形

- 第一節 設置人事管理機構
- 第二節 擬訂人事管理規章
- 第三節 舉辦銓敘
- 第四節 厲行平時考核
- 第五節 籌組員工福利會

十個月來之杭州市政

前言

杭州設市，始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城區及附郭爲轄境，有土地二三四·二二方公里，人口四四七六一三人。歷代文物之盛，載於史籍。境內湖山之勝，世所艷羨，每年春秋佳日，中外人士，暢遊於六橋三竺之間者，何可以屈指數？迨抗戰軍興，本市首先淪陷，人民遭受荼毒，既深且久，舉凡政治經濟文化等建設，靡不破壞殆盡。幸三十四年八月敵寇投降，九月市府還治。其時瘡痍滿目，荆棘遍地。本人復職伊始，卽以劍及履及之精神，澈底清除敵僞遺毒，重行建樹行政機構；一面安

撫市民，整理市容。十閱月來，雖殫精竭慮，不敢稍懈，終覺力有未逮，成就有限。茲乘舉行全省行政會議之際，爰將還治以來之市政設施，撮要摘陳，一以供本府同人之檢討，一以求省內賢達之指正。他日杭市倘能日臻繁榮，當於此編所舉各點植其基焉。

三十五年七月周象賢

第一章 民政

第一節 調整區保甲組織

一、恢復區公所

本市自還治以後，即就戰前原有區劃，恢復八個區公所：第一區轄上城，第二區轄中城，第三區轄下城，第四區轄裏外西湖，第五區轄南星橋以迄閘口，第六區轄長山門外一帶，第七區轄寬橋，第八區轄湖墅及拱埠。各區區長，依照市組織法規定，暫由市政府委任，辦理區自治事務。茲將各區公所概況，表列於后：

杭州市各區公所概況一覽表

區別	職員名額	區丁名額	全年經費	區公所地址
第一區	九	二	三七一，一六〇元	柳翠井巷四七號
第二區	九	二	三七一，一六〇元	皮市巷二六號
第三區	九	二	三七一，一六〇元	七寶寺巷七寶寺
第四區	九	二	三七一，一六〇元	裏西湖菩提精舍
第五區	九	二	三七一，一六〇元	侯潮門直街一六三號
第六區	九	二	三七一，一六〇元	長山門外火車站
第七區	九	二	三七一，一六〇元	寬橋相婆弄三五號
第八區	九	二	三七一，一六〇元	湖墅倉基上三六號

二、編整保甲：

本市原有坊，保，甲，組織，會於三十四年十月略予調整。全市計

轄六五坊，五一七保，五九九九甲。三十五年度開始，依照市組織法規定，裁撤各坊公所。同時將原有十進保甲編制，改為十至三十進編制。至三月底止編整完竣，計全市八個區，共轄一六四保，三四一七甲。茲附各區編整前後保甲數目對照表，及現在保甲編制報告表於後，以明大概：

(一) 杭州市各區編整前後保甲數目

對照表

區別	坊	編整前保甲數目	編整後保甲數目
第一區	九	八九	九三四
第二區	九	一〇〇	一一七〇
第三區	一四	一四〇	一四八四
第四區	四	二六	二五二
第五區	五	三九	三七四
第六區	六	六二	七〇六
第七區	四	二五	二六五
第八區	四	三六	四一四
合計	六五	五一七	五九九九

(二) 杭州市區保甲編制報告表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區別	區公所						地址	保甲戶口數						境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保數	甲數	戶數	普通戶	船戶	廟寺		公共	外僑	特編	臨時	數約里方
內轄重要市街地名	望江門直街城站十	開元坊竹齋街	太平坊清河坊	鳳山街	五湧橋	梅花碑直街	柳翠井	23	639	18145	91254	17906	16	116	69	4	54	34	東至城站為界，南至南星橋為界，西至淨寺為界，北至清泰路為界。
新民路	東大街	萬安橋	長生路	英街	菜市橋	孝紗馬市街	皮市巷	29	615	15053	94296	14421	58	464	4	9)	9)	34	東至蒲場巷為界，南至湖濱路為界，西至安橋法路為界，北至眾安橋法路為界。
紫王路	長生路	東橋路	石巷	石板巷	木場巷	湖濱路	七寶寺	28	769	21427	96827	21183	66	53		125	15	東至刀巷為界，南至鹽橋為界，西至觀巷為界，北至觀巷為界。	
松木場	黃龍洞	西岳橋	靈孤山	萬松嶺	四眼井	茅龍街	襄西精	14	204	3953	21758	3743	87	79	7	37	73	東至昭慶寺為界，南至楊梅嶺為界，西至天竺為界，北至古湯灣為界。	
沙街	萬松嶺	沙街	靈孤山	萬松嶺	四眼井	茅龍街	善提精	16	239	5701	32713	561	36	29	4	4	18.5	東至廣福廟為界，南至閘口為界，西至虎跑為界，北至慶春門為界。	
上桃花山	徐海村	玉泉山	美政橋	第一橋	第二橋		後湖門	16	239	5701	32713	561	36	29	4	4	18.5	東至廣福廟為界，南至閘口為界，西至虎跑為界，北至慶春門為界。	
鳳山門	南星橋	三廟橋	第一橋	第二橋			外直街	16	239	5701	32713	561	36	29	4	4	18.5	東至廣福廟為界，南至閘口為界，西至虎跑為界，北至慶春門為界。	
長山門	火車站	王爺弄	金家園				良山門	20	467	12224	50476	389	28	50					東至杭縣為界，南至錢塘江為界，西至馬家園為界。
四堡	五堡	七堡					外火車站	20	467	12224	50476	389	28	50					東至杭縣為界，南至錢塘江為界，西至馬家園為界。

八	七
武林門 半道紅 長板巷 左家橋 湖墅 拱宸橋 王家村 胡家門 茶湯橋 橋西直街 大關	飛機場 笕橋火車站 笕橋直街 汪家兜 阮家村 朱家橋 東新 潭相婆衙 宣家埠 永康廟 俞家
湖墅倉 號基三六	笕橋相 五婆衙三號
22	12
356	157
9001	3473
49060	20229
7212	3419
17	10
246	13
1446	31
15	81
東至普濟橋為界，南至武林門為界，西至和陸橋為界，北至知足橋為界。	東至杭縣衙區為界，南至石蚌橋為界，西至大塘為界，北至杭縣亭為界。

三、設立保辦公處

本市各坊公所裁撤後，因各保辦公處未普遍設立，乃就原有坊公所改組為四十三聯保辦事處，集中數保人員聯合辦事，以為過渡辦法。一面擬訂保甲經費收支辦法，提經市臨時參議會通過公佈施行。並訂定各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標準，自四月份起，照新調整後之保甲編制，分保設立保辦公處，規定每保支設備費二十萬元，月支經常費六萬元，在收取保甲經費項下開支。至五月底止，各保辦公處均先後成立，各聯保辦事處，亦予次第撤消。各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略如下表，附列於后

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一覽表

職別	員額	月支經費	說明
保長	一		無給職

第二節 建立民意機構

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本市奉令辦理公民宣誓登記，經令飭各區公所，將本市年滿二十歲，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之男女公民宣誓登記，限三十五年二月底辦理完

副保長	一	二〇〇〇〇元
幹事	一	二〇〇〇〇元
保隊附	一	一〇〇〇〇元
保丁	一	一〇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一	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五	六〇〇〇〇元

四、實行民選保甲長

本市保甲組織，在調整期間，所有保長，均由區公所彙報市政府委派，甲長由區公所派充。至三十五年三月，即令各區分別督導，召開甲戶長會議，選舉甲長。並於四月份召開首次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凡當選之保長副保長，均經乙種公職候選人格檢覈合格。

竣。惟因當時戶口尚未清查，參加宣誓登記者，未見踴躍，迨至本年三月十七日，舉行全市戶口總調查時，複予挨戶催告，並將宣誓登記手續，遵照內政部規定變通辦法辦理，以資簡捷。截至三月底止，大部完成。各區公民宣誓登記人數，列如下表：

區別 年滿二十歲男女 宣誓登記 差額 備註

1	四七,五五六	二四,七六八	二二,七八八
2	四七,二三六	二五,一五一	二二,〇八五
3	四九,九九一	三九,八〇五	一〇,一八二
4	九,九〇七	九,九〇七	〇
5	一四,〇七六	八,一八二	五,八九四
6	二五,一五三	二一,九一四	三,二三九
7	一三,四一一	八,〇三〇	五,三八一
8	一三,九二六	一三,九二六	〇
合計	二二一,二五六	一五一,六八三	六九,五七三

二、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

本市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成立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一面公告人民，辦理應檢手續，並令各區公所，分別鼓勵人民送檢，至六月底止，所有甲種合格人員，均轉報民政廳覆核，乙種合格人員，由市政府填發臨時合格證書，不合格者亦分別通知，發還書件。茲將審查結果，列表如下：

甲種	一五四	一〇八	四七
乙種	一,一〇九	一,〇三九	七〇

三、召開保民大會

本市各區保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四月份首次普遍召開，由各區公所分保派員指導，並實行選舉保長副保長及區民代表，結果均尚良好。依照市組織法之規定，每二個月召開保民大會一次。第二次保民大會於本

年六月下旬召開。

四、成立各區區民代表會

本市各區區民代表會，於本市首次保民大會中選出。五月八日止，全市各區區民代表會均已正式成立。

五、成立市參議會

本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奉令成立臨時參議會，核定參議員四十名，由政府遴報省政府圈定。三十五年二月，曾召開大會一次，同時本年一月，奉令辦理市參議員選舉，限期成立正式參議會。市府遵即依法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檢覈，並成立區民代表會，以為選舉參議員之初步準備，一面積極辦理各項選舉事務，至本年五月十二日，舉行市參議員選舉，六月十七日召開第一次大會，正式成立市參議會。茲將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1) 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選舉人之登記，自本年三月十八日開始，至四月六日截止，計登記為區域選舉者，凡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九人，登記為職業選舉人者，凡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九人。候選人登記，自本年三月二十日開始，至六月十日截止，計登記為市參議員候選人者，凡一百十四人，參加區域選舉者七十人，參加職業選舉者四十四人。

(2) 編製選舉人名簿與候選人名簿：自本年四月七日起，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於四月二十日分區與團體公告。候選人名簿，於四月七日開始編製，於四月二十五日與各區暨各職業團體應出之參議員名額，同時公告。

(3) 設置投票所：全市共設區域投票所四十五所，職業投票所五十所，各投票所主任，均由市政府於五月底前分別派定。每所設幹事三人至十人，由主任派用，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分別由區民代表及初選代表

推定。

(4) 區域選舉：五月十二日舉行區域選舉，上午八時鳴放汽笛，各投票所同時開始投票，至下午四時停止投票，參加選民頗為踴躍，秩序亦均良好，當日下午六時集中各區公所開票，至次日上午二時開票完畢，總計投票數目十一萬零八百二十五張，達選舉人總數七成以上。

(5) 職業選舉：農，工，商，自由職業各團體，均於五月五日起至七日止，分別舉行初選，每一團體選出初選代表三人，於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在各職業團體投票所會所複選，教育會採直接選舉制與區域選舉同時舉行由各會員投票選舉。

(6) 召開第一次大會：市參議員選舉結果，於六月八日奉選舉監督核定公告。至同月十五日公告期滿，並奉發各參議員當選證書，市政府即於六月十七日召開第一次大會，舉行各參議員宣誓就職典禮，並選舉正副議長。結果羅雲當選為正議長，許燾當選為副議長。

附一、杭州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 議長：羅雲
副議長：李培恩
- 參議員：許燾 項藻馨 鍾毓龍 錢宗翰 金越光 錢家治 錢文選
王夢曾 蔡競平 高維魏 厲綏之 張廷霖 張衡 鮑祥齡
周師洛 汪筠 錢可贊 徐補齋 朱一青 張旭人 褚壽康
孫多慈 劉譜人 葉佩菁 余擇生 汪志青 廬菊甫 程心錦
徐梓林 朱承德 周樹枏 湯兆頤 王傳本 王敷之 樓德武
徐肇宗 華賜 陳容如

附二、各區選舉人數及投票數目表

區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1	二四、七六八	一六、三五六
2	二五、一五一	一〇、九四七
3	三九、九〇七	二六、四八四
4	九、九〇七	七、七一二
5	八、一八二	六、九八一
6	一五、五九八	一三、六三四
7	八、〇三〇	七、七八二
8	一三、九〇四	一〇、九二九
合計	一四五、四五	一一、〇八二五

附三、各職業團體選舉人數及投票數目表

單位	團體數目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單			
農	六	八，四二一	三，四七八
工	二三	九，〇六二	五，六九五
商	九七	九，六〇〇	二，三〇二
教育會	一	八一三	五二六
自由職團	六	六四三	二八五
合計	一三三	二八，五三九	一二，二八六

附四、杭州市第一屆參議員當選人名單

第一區：(參議員) 羅雲、金越光、余擇生、丁紫芳、章洪濤、高維魏。

(候補) 周伯平、朱士剛、詹祖翼、周樹枏、范詠澄、厲綏之。

第二區：(參議員) 許燾、錢英、劉譜人、徐梓林、湯兆頤、吳剛

乾、鍾毓龍。

(候 補) 何創夏、葉綸機、李培恩、王敦之、石柯遠、錢文選、黃壽朋。

第三區：(參議員) 程心錦、錢鏡西、朱啓晨、華 賜、褚壽康、朱一青。

第四區：(候 補) 錢宗翰、陶伯清、汪 筠、葉葦、侯 明。
(參議員) 湯宗耕、王孫承。

第五區：(候 補) 黃誦坤、張明誠。
(參議員) 凌水心、蘇海鈞。

第六區：(候 補) 楊耀文、黃有榮。
(參議員) 劉清士、朱承海、邵景良。

第七區：(候 補) 蔡競平、吳則民、徐彭年。
(參議員) 鄭丙賢。

第三節 辦理戶政

一、舉辦戶口調查

本市戶政，原由省會警察局辦理，三十五年度起，奉令改由市政府主辦，省會警察局協助，並以本市自三十四年收復後，戶口未經清查，乃於本年三月印製調查表冊，並定三月十七日舉行全市戶口總調查，再於四月一日省定標準日舉行複查。統計結果，全市共計八八九七七戶，實在人口四四七六一三口，內男佔二五七七七六口，女佔一八九八三七口。

(候 補) 楊耀庭。

第八區：(參議員) 邱祥毓、吳少淳、張 衡。

(候 補) 蔡世雄、王傳本、徐補齋。
晨 會：(參議員) 樓德武、陸 明、曹 振。

(候 補) 阮宏聲、厲識民、錢百堅。
工 會：(參議員) 汪廷鏡、趙水根、沈劍卿、趙廷秀。

(候 補) 吳清泉、林景贊、金子侯、馬文元。
商 會：(參議員) 龐菊甫、徐文達、張旭人。

(候 補) 陳容如、孫月樓、陳菊生。
教育會：(參議員) 葉佩菁。

(候 補) 徐肇宗。
自由職團：(參議員) 鮮祥齡、周師浴。

(候 補) 嚴芝芳、湯士彥。

二、戶口異動登記

照戶籍法規定，戶口經調查後，應接辦各種戶籍登記，因戶籍法實施細則尚未公布，暫照本省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凡住戶有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出，遷入六種戶口異動，均應於三日內向保辦公處填報戶口異動報告表，報由區公所按月轉報市政府，改正戶口調查冊，每三個月將戶口異動人數，編具統計表，轉報民政廳，本市四、五、六三個月戶口異動統計表，刻尚在整理彙編中。

附表一

杭州市區保甲戶口數統計表

區域 與 戶口	區	保	甲	戶	常 住 人 口		
					合 計	男	女
全市總計	8	164	3427	88,977	367,822	204,346	163,456
區 及 所 屬 之 保 甲 戶 口	第一區	23	639	18,145	78,607	43,714	34,893
	第二區	29	615	15,053	70,220	40,546	29,674
	第三區	28	760	21,427	83,917	46,453	37,464
	第四區	14	204	3,953	15,308	8,719	6,589
	第五區	16	239	5,701	22,266	12,075	10,191
	第六區	20	467	12,224	50,528	26,960	23,568
	第七區	12	157	3,473	14,939	8,101	6,838
	第八區	22	346	9,001	32,017	17,778	14,239

資料時期 三十五四月一日

附表二

杭州市戶口分類統計表

人口性別 及戶類		戶之分類						
		總計	普通戶		船戶	公共戶		
			住戶	舖戶				
戶		88,977	76,823	9,446	138	2,570		
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	合計	367,812	297,279	57,455	554	12,514	
		男	204,346	156,930	37,385	281	9,750	
		女	163,456	140,349	20,070	273	2,764	
	他往人口	他往本省市	合計	6,557	5,075	1,154		328
			男	4,799	3,681	839		279
			女	1,758	1,394	315		49
		他往外省	合計	2,668	2,119	456		93
			男	2,031	1,637	334		60
			女	637	482	122		33
	現居人口	原居本市	合計	48,524	36,870	8,046		3,608
			男	31,323	22,388	5,771		3,164
			女	17,201	14,482	2,275		444
他來自本省市		合計	26,496	13,361	5,441	22	7,672	
		男	18,275	7,671	4,085	16	6,503	
		女	8,221	5,690	1,356	6	1,169	
來自外省		合計	14,016	4,895	1,608	19	7,031	
		男	10,662	3,027	2,071	16	6,011	
		女	3,354	1,868	463	3	1,020	
實在人口		合計	447,613	345,211	71,403	595	30,404	
		男	257,776	184,698	47,676	313	25,089	
		女	189,837	160,513	23,727	282	5,315	

資料時期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章 社 政

第一節 民衆組訓

一、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

全市人民團體總登記，於三十四年九月間開始舉辦，履行登記者，共五十六單位，內工人團體九，商人團體四十七，同時並辦理人民團體會員總登記，計前來登記者凡八千餘人。

二、調整人民團體組織

(1) 已經依法調整成立者

1. 市商會一，商業同業公會九十五，工業同業公會八。

(2) 在調整中尙未完成者

1. 商業同業公會十一
2. 職業工會六
3. 社會團體十四
4. 市總工會一，職業工會三十六，產業工會四。
5. 市農會一，區農會六。
6. 自由職業團體六。
7. 社會團體二十七。

附 杭 州 市 政 府 調 整 成 立 人 民 團 體 統 計 表

團 體 別	合 計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職 業 工 會			產 業 工 會			自 由 職 業 團 體			社 會 團 體						
		小 組 計	組 織 理 組	改 組 計	小 組 計	組 織 理 組	改 組 計	小 組 計	組 織 理 組	改 組 計	小 組 計	組 織 理 組	改 組 計	小 組 計	組 織 理 組	改 組 計	小 組 計	組 織 理 組	改 組 計				
合 計	176	95	4	26	65	8	1	4	3	36	22	11	3	4	2	2	6	2	2	27	10	16	1
十 月	1																1						
十 一 月	7	5		1	4	1		1		1	1												
十 二 月	54	38		14	24	2		1	1	3	2	1					1	1		10	4	6	

年	五月	六月	七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26	11	5	26	14	27	27	4	11	5	13	8	19	6	4	3	5	6	1	14	27	27	4	11	5
	13	3		1	8	1	1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2	5	10	5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6	1	4	5	2	1	1	1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4	1	1	1	1	1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備註 一、本表統計之數字係由三十四年十月份起至三十五年七月七日止
二、市商會市總工會市農會未列入

三、舉行人民團體工作會報

召集各團體負責人及書記按月舉行會報一次報告一月來工作概況，並交換意見，共謀解決困難問題，以資聯繫，計自二月份起已先後舉行三次，每次會報內容均甚充實，情緒亦甚熱烈。

四、甄審人民團體書記

各人民團體書記良莠不齊，為留良去劣，藉資健全會務起見，令各團體書記，辦理甄審，計合格者三十八人，由市府加委，准予任用，不合格者七人予以免職。

五、監督人民團體財務

第一步先建立人民團體之預算制度，作為收支之依據，經訂頒人民

團體編製三十五年度預算須知，及科目實例，飭令參照編訂，使團體財務可以逐漸納入正軌。

六、視導人民團體

本市人民團體經六個月來之調整，多數均已成立，為扶助其發展會務，特指定社會科員以上社政人員暫兼社政指導員，劃分指導範圍，經常巡迴前赴各團體視導。

七、籌辦人民團體幹部會員訓練

本市各人民團體職員會員，於抗戰期內多數未離陷區，對於政府所頒法令，殊為隔膜，且各團體書記亦大多非屬訓練合格人員，智識程度，高低不一，攸關會務推展甚鉅，市府爰根據社會工作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擬訂杭州市人民團體幹部訓練辦法一種，預定自八月份起設班訓練，首批調集各團體書記予以訓練一個月，再依次抽訓各團體理事及會員。

第二節 工商管理

一、舉辦工商業登記

(1) 商業登記：敵偽盤踞期內，對戰前工商管理設施，破壞遺盡，市府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根據商業登記法先

行舉辦商業總登記，所有全市商店，概以創設登記論，十一月十日後，為普通商業登記，經常受理登記申請，截止本年六月底止，經核給登記證者，計一三三業，共八一九二家，消滅者一〇八家。

附杭州市商業登記一覽表

業別	核准給證數	消滅數	合計	資本	額消	減資	本額合	計備	考
網業	三四八	三三一	三八〇	五九九、〇五〇、〇〇〇	七五、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四、一五〇、〇〇〇		
理髮	二〇六		二〇六	八、七三九、八〇〇			八、七三九、八〇〇		
茶店	二五四		二五四	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糧食	四三五	二	四三七	六一二、八七五、〇〇〇			六一四、六七五、〇〇〇		
捲烟雜貨	七八八		七八八	八四、〇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六〇、〇〇〇		
機器鐵工	一四七	二	一四九	一九、二九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〇、〇〇〇		
炒貨	一四一		一四一	二〇、二五九、〇〇〇			二〇、二五九、〇〇〇		
葷腐	一四二		一四二	六、一一二、五〇〇			六、一一二、五〇〇		
絲織	二九一		二九一	七五、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〇〇		
成衣	二九一		二九一	一、三五七、〇〇〇			一、三五七、〇〇〇		
油條燒餅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八九八、〇〇〇			一、八九八、〇〇〇		
人力車	一八〇		一八〇	三三九、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九、二二〇、〇〇〇		
茶漆	一〇八	三	一一一	二五七、八二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一二〇、〇〇〇		
染坊	四三		四三	一一、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〇		
生綢煉坊	三一		三一	二、九九五、〇〇〇			二、九九五、〇〇〇		
製香	三一		三一	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本燭	二五		二五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羊 牛 牛 猪 剪 百 土 舊 麵 年 木 紙 棕 漿 鑪 算 鏡 洋 佛 花 花 油 製 擦 牛 保 南
 肉 肉 行 行 刀 貨 菸 貨 粉 糕 器 盒 衣 衣 糊 鍋 盤 箱 瓶 香 竹 店 竹 衣 冰 鞋 乳 險 北 貨

四〇九 五 一二 三〇 一八五 一五 七七 七八 四三 六六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四 一六七

四 一

四〇九 五 一二 三〇 一八九 一五 七七 七八 四三 六七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四 一六七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五七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〇〇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八、一〇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五七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〇〇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八、一〇五、〇〇〇

錫 書 棉 酒 國 肥 廣 汽 自 茶 汽 水 金 輪 挑 烟 花 車 錢 壽 竹 銀 刻 醃 猪
箔 籍 花 藥 藥 皂 告 鳥 由 食 車 木 銀 輻 埠 埠 管 行 線 衣 器 字 臘 肉
蛋 藥 藥 皂 告 鳥 由 食 車 木 銀 輻 埠 埠 管 行 線 衣 器 字 臘 肉

九二 二八 五八 六六 九二 四 五 一 一 九三 一七四 一〇一 四七 四〇 五三 四〇 九 三 九 五 二 四 五八 三 一四 一三三 一八六
 九九 二八 五八 六六 九二 四 五 一 一 九三 一七四 一〇一 四七 四〇 五三 四〇 九 三 九 五 二 四 五八 三 一四 一三三 一八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織地 水木 棕木 破綫 修理 水絲 煤 竹 柴 木 度 板 筆 委 綾 紙 照 扇 麵 文 娛 電
 補毯 泥柳 草排 棚行 布帶 車胎 果線 炭 骨雕 炭行 板 衡 刷 墨 託商 畫茶 相 點 紙張 樂料

一 一 一七 六 三三 三一 九 一 五二 三 七 八 五八 二〇 一五 四 一 一 二 七 三三 三二 五四 六五 八 八三

一

二

一 二 一七 六 三三 三一 九 一 五二 三 七 八 五八 二〇 一五 四 一 一 二 七 三三 三二 五四 六五 一〇 八三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八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八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

柴炭店	三	三	三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醫療器	三	三	三	九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煤油	三	三	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山紙	九〇	三〇	一二〇	六九、七一四、〇〇〇	八八、八一四、〇〇〇
五金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銅錫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四四一、〇〇〇	二、四四一、〇〇〇
運輸	九一	九二	九二	三七、九三〇、〇〇〇	三八、〇七〇、〇〇〇
過塘	五四	五五	五五	一六、六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九〇、〇〇〇
紙傘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九七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〇
旅館	九六	九七	九七	一三〇、四四七、五〇〇	一三〇、五五五、〇〇〇
壽器	九八	九八	九八	一八、六九〇、〇〇〇	一八、六九〇、〇〇〇
鐘表眼鏡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五、八二〇、〇〇〇	二五、八二〇、〇〇〇
磁糖	一八	一八	一八	七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參燕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八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〇、〇〇〇
桂圓	一四	一五	一五	三六、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〇、〇〇〇
新藥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
僱工介紹	四九	四九	四九	二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油類山貨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小貨車	四〇	四二	四二	六、三三三、五〇〇	一〇一、三三五、〇〇〇
燒酒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三五、七九〇、〇〇〇	一三五、七九〇、〇〇〇
電機絲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五、〇三五、〇〇〇	五、〇三五、〇〇〇
估衣	六六	六六	六六	七二〇、三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三五〇、〇〇〇
貴貨	一六	一七	一七	六、五〇五、〇〇〇	七、一〇五、〇〇〇
山貨	一八	一八	一八	五二三、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
魚貨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一五七、〇〇〇	一〇、一五七、〇〇〇
地貨	三一	三一	三一	四七六、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貨	四七	四七	四七	五九二、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石	六	一、三六〇、〇〇〇
灰	六	一、三六〇、〇〇〇
印	三	九、一五〇、〇〇〇
刷	三	九、一五〇、〇〇〇
皮毛絲吐	九	一、七六〇、〇〇〇
圓	一	一、七六〇、〇〇〇
件	一	三五五、〇〇〇
洗	三三	一六、〇三〇、〇〇〇
染	三三	一六、〇三〇、〇〇〇
布	七二	二二六、〇五〇、〇〇〇
販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布	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酒	三八七	一、九二〇、〇〇〇
醬	六	二四六、五九二、〇〇〇
士	一〇七	八九、五九〇、〇〇〇
絲	一	四、五八〇、〇〇〇
合	八一九二	一四六、一五八、〇〇〇
計	一〇八	六、六一四、八九七、八〇〇

(2) 組織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為慎重辦理登記事宜，特邀集省會警察局，市商會等代表，組織杭州市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專司審核之責。規定所有各商店之申請書，概由同業公會或商會初審，以求縝密。

(3) 編製登記卡：按戶編製登記卡（將商店名稱首一字譯為四角號碼並加編製）俾便檢閱，藉資管理。

二、劃一商號名稱

(1) 訂定辦法：本市淪陷期間，各商號名稱，不特與其營業性質不同，且極形混亂，有惑聞聽，為求整頓並便於管理起見，市府於上年十一月訂定劃一商號名稱辦法一種，通飭施行。

(2) 施行檢查：市府於本年二月初，會同省會警察局市商會分區舉行全市商店名稱總檢查，其未更正者，限期勒令更正。

三、辦理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為工廠享受政府保息補助貸款，國貨證明，及其他各項

獎助之根據，杭市工廠頗夥。

除絲織廠稍形集中外，其他頗為分散，市府照經濟部規定之工廠登記表逐項調查後，在四十四廠家中有絲織廠三十六家、機器鐵工廠七家、火柴廠一家、資本累計約一二一五〇萬元，（本年一月間幣值）職工共計八百一十一人，（係合乎工廠法規定三十人以上之工廠計）其餘小規模工廠，亦在積極調查中。

四、核定物價

(1) 組織物價評議會：勝利後，物價暴漲，平民生活，更形艱苦，市府於去年十月間，召集本市各機關團體代表，組織物價評議會，精謀安定市場，平抑物價，經先後評定物價多次，並施行檢查，奈終以密邇滬市，受其刺激甚巨，評價工作，收效甚微。

(2) 核定議價：本年二月間本市一度發生米潮，市府除即組織民食調節委員會，專司本市民食調節，糧價管理外，（另詳）並經市臨參會議決，由市府核定各業議價，指派專人辦理，規定凡各業售價須變更者，必先造具詳細成本表，及證明資料，報經詳細審核確定後，始准變

更。

(3) 確定管理方針：管理上特別注重民生日用必需品，如麵粉、飯、食油、棉花、旅館、浴室、理髮、綢布等，並為針對物價波動計，特訂定處理核定物價案件簡化手續，此項案件自二月份以來，各業讓價經核定者，有麵粉五次，飯四次，油四次，棉花三次，旅館四次，浴室四次，理髮四次，柴炭三次，服裝三次，布六次。

五、處理勞資糾紛

(1) 組織勞資調解委員會：因物價不斷上漲，工人生計，頗受影響，本市密邇上海，頻受滬上工潮之刺激，勞資糾紛亦因之而起。市府於上年十一月起，會同市黨部，省會警察局，市商會，總工會等機關依法組織勞資調解委員會，接受勞資爭議，從事調解。雖爭議案迄今尚不斷而起，差幸尚無大工潮發生，亦無調解不成立而須交付仲裁之案件。截止本年六月底止，共計調解成立者四十八件，茲列表於後：

附表(四) 勞資糾紛調解一覽表

業別	調解次數	備考
絲織業	五	
皮革業	四	
服裝業	三	
茶食糖業	四	
成衣業	三	
人力車業	四	
飯店業	二	

油漆業	二
理髮業	二
鐵工業	二
紙業	一
照相業	一
輪船拖桿業	一
水電業	一
絲光紗線	一
土燭	一
木匠業	三
麵點業	二
印刷業	三
洗染業	一
肥料業	一
菜館業	一

(2) 籌組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行政院近以各地工潮不斷起伏，係各地主管機關缺乏劃一處理方針之故，特於四月間頒佈「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通飭施行，該法規定評斷委員會由各有關機關及團體組織之，隸屬於縣市政府，市府奉令後即擬訂「杭州市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杭州市勞資爭議暫行處理辦法」，公佈施行，現正準備召開首次會議。嗣後本市勞資糾紛案件之處理，當可更形迅速而有效。

第三節 合作管理

本市合作組織，於戰前，尙具基礎，因經敵偽摧殘，自非加以積極整頓不可，（偽合作社係由合作特派員接收）茲將截止本年六月止之辦理情形列表如后：

杭州市合作社整頓概況表

社名	業務	社員數	負責人	整頓情形
杭州市第七區宣家埠保合作社	信用，供銷蠶絲。	一一七人	樊德法	指導組織成立
杭州市第七區南九堡合作社	信用，供銷蠶絲。	七五人	湯祖耀	指導組織成立
杭州市第八區第一保合作社	信用，供銷蠶絲。	六一人	張永慶	指導組織成立
杭州市第八區第十一保合作社	信用，供銷蠶絲。	九八人	王子芳	指導組織成立

第四節 社會救濟

一、發放賑款

市區奉撥光復地區賑撫款四十萬元，由市府根據各區查報賑冊，派員會同賑撫專員，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分赴各區按戶點放。計領賑者一千二百一十六戶；內死難家屬五八戶，每戶賑款一千元；赤貧一五八戶，每戶賑款二百五十元，實發三四七、五〇〇元，尙餘五二、五〇〇元，移交冬令救濟委員會。

二、辦理冬令救濟

杭州市縫紉勞動合作社	製造服裝	十二人	胡春煥	指導組織成立
郵政儲金匯業局杭州分局員工消費合作社	消費	七一人	高蔭藹	指導組織成立
杭州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消費	三四八人	俞譽宏	指導組織成立
杭州市醬油生產合作社	製造醬油	十二人	章月朗	指導組織成立
杭州市人力車橡胎材料供給合作社				指導組設中
杭州市仁和路皮件生產合作社				指導組設中
杭州市信用合作社				策動籌組
杭州市消費公用合作社				策動籌組

- (1) 成立杭州市冬令救濟委員會：該會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委員十八人除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外，推定金潤泉為副主任委員，尹志陶等二十九人為籌募委員會籌募委員，陳柏森等七人為監核委員會委員，辦理冬令救濟事宜，該會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2) 籌募冬令救濟款物：印製捐冊分請冬令救濟委員會各委員勸募，計募起現款三一六〇五八四元，暨苞穀舊衣等物。
- (3) 辦理書畫助賑展覽會及義賣：征集名家書畫五百餘件，於本

年一月十三日至二十日假省立民教館展覽，並以其中各界指贈之書畫二百另八件，舉行義賣計賣去一一八件，得價款八十一萬另二百元。

(4) 辦理書畫抽籤：於義賣後尚未售出之書畫九十件，連同征集名人大家自作書畫一百三十五件，舉辦書畫抽籤，於二月十六日假市商會禮堂舉行，計發售抽籤券一千二百張收回價款一百二十萬元。

(5) 辦理冬賑：自一月二十七日起陸續由冬令救濟委員會委員赴各區施賑其總數連行總浙閩分署撥助麵粉代金在內，計國幣八百八十六萬六千七百四十元，受賑平民達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四人。

(6) 發放食鹽：食鹽二九九二五市斤，以大口一市斤小口半市斤之標準，分發本市災貧戶，計受益災貧人數，達三五五六四人。

第五節 社會運動

一、推行義務勞動

三十四年度內會動員省會公務員十九單位，計一千餘人，在浣紗路取土，運送至凱旋路鋪墊路面，嗣復動員全市民衆八個總隊，計人數六萬八千七百七十八人，其工作對象爲鋪墊路面；清除垃圾；與開關水利。

二、舉辦集團結婚

三、辦理平糶

自本年一月至六月，本市糧價漲風頗熾市府爲減輕一般貧民負擔，

會辦理平糶四次，其中二次係代杭州市民食調節會辦理者茲分述如下：

(1) 三十四年度冬季一次，共糶食米一百四十石，計受益貧戶一、五五〇戶。

(2) 三十五年度春季一次，共糶食米五百石，受益貧戶四一四〇戶。

(3) 三十五年度夏季代民食調節委員會辦理。自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六日，又自六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日止先後兩次，共糶五〇〇〇石，受益貧戶達一萬戶。

四、遷送過境義民

勝利後義民紛紛還鄉，蘇浙皖各省還鄉義民，每日過境，絡繹不絕。市府以行總浙閩分署已於市內設有義民接待站，專責辦理義民遷送事宜當與其密切聯繫。凡過境義民，先經市府查明身份屬實，均予轉知浙閩分署，予以救濟遷送。

本年四月四日假杭州市商會禮堂舉行勝利後首次集團結婚，計參加結婚人十九對，由社會處處長暨市長證婚。

三、改良社會風氣

本市光復後，市民生活爭尚奢靡，社會風氣，頹敗已極，迭經市府會同各機關，力加整飭。諸如旅館容留歌女，嚮導，舞場，酒肆酗酒伴舞乞丐游民沿街乞等等，均經先後分別加以限制取締。

第六節 調節民食

一、組織調節機構

自本年二月間，因各產地及重要消費市場糧價，飛躍猛漲，波及本市，致一度釀成米潮。市府探行緊急措施，嚴令糧食公會，剋日恢復，責成供應。適省府令組杭州市民食調節委員會，專司調節本市民食，遂於三月七日組織成立，先後召開省會糧食座談會一次，全體委員會二次，常務委員會十五次，並有要案決定，付諸實施。

二、調節方策

第七節 其他

一、處理房屋租賃糾紛

勝利以還，後方民衆紛紛遷回，以致房屋租賃糾紛，層出不窮，市府處理是項糾紛之工作情況，約可分爲下列數點：

- (1) 調解委員會成立前——在此時期內，市民呈請解決房屋租賃糾紛之案件，約近百件，以左列方法分別處理之。
 1. 由市府定期召集當事人及關係人，予以調解。
 2. 其有須經過調查者，飭該管區公所查明後，妥爲調處。
 3. 市民請求之理由欠充，證件不足，或案關司法範圍，或案情尚有疑問者，分別批示處理。

(2) 調解委員會成立後——該會由市府聘請市黨部，市臨時參議會，省會警察局，地方法院，市商會，律師公會等代表組織之，以市府祕書長，及市參議會代表，分任正副主任委員。自成立迄今，接受案件總計有一百七十六件，其中調解成立

(1) 積極開闢糧源，商由四聯浙江分處低利貸款於糧商督令向省外鄰縣各產地購運儲倉，遂漸供應市場。

(2) 審度產地糧價業務開支與合法利潤，由民食調節會，評定糧價予以公告，嚴格施行。但不得超過上海糧價及步漲步跌之原則。

(3) 實施結果：

自實施調節民食以來，本市糧價尚能穩定，市上糧食每日除供應消費者外，最多倉儲，計約八萬石，迄至迄六月底尚有倉儲三萬餘石，因此人心得以安定，社會秩序賴以維持。

者，計三十二件；不成立者，計二十四件；請求撤銷原案者，計二十三件；調解後飭在外和解者，計二件；須改期再調解者，計五十七件。

(3) 籌設仲裁委員會——調解委員會之權能，僅限於和解並須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方能調解成立。爲求得合理解決，及減免市民訟累起見，依據中央頒布收復地區善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籌設仲裁委員會，現正積極籌設中。

二、辦理新聞紙雜誌通訊社登記

(1) 報社：一、變更登記者八家；二、申請登記者六家。

(2) 通訊社：一、變更登記者三家；二、申請登記者十二家；三、尚在辦理者八家。

(3) 雜誌：一、變更登記者三家；二、申請登記者九家；三、尚在辦理者三家。

第三章 地政

本市在戰前爲辦理測量發照區域，測量業務早經完畢，發照工作，亦告垂成，並已按照測量發照成果，開征地價稅，抗戰軍興，全部圖籍，復經安然搶運後方，送交民政廳地政圖籍保管庫保管，未遭損失，雖八年淪陷，公私地權，不免糾紛，但圖冊俱在，清理尙易着手，惟戰後地政法令，頗多變易，而八年以來，市區在敵僞統治之下，人民放棄田

第一節 敵僞佔用人民房地產之處理

敵僞統治期間，民間房地產強被佔用，人民懾於威勢，祇能任憑侵佔，勝利後，後方軍政機關部隊，紛紛進駐市區，當時以房舍缺乏，遂將原爲敵僞佔用房地，繼續封用，而人民則以敵僞既經屈膝，被佔房屋土地，自應返還原主，因之糾紛迭起，乃由市府聯合第三戰區杭州警備司令部，高等法院，杭縣地方法院，市黨部，省會警察局等五機關，組織杭州市處理被日僞佔用民房委員會，擬訂處理暫行辦法，呈准第三戰區顧長官，專司其事，市府地政科則担任登記審核產權工作，凡經人民

第二節 民間產權移轉之清理

市區自淪陷期內多數市民，仍留居杭垣，八年來民間土地房屋，分割典賣，未因淪陷而停止，惟地籍基本圖冊，俱經後移，故人民產權移轉推收工作，無法進行，因之地籍紊亂，產權益多糾紛，正本清源，唯有按照市府戰前圖冊，舉辦淪陷期間民間產權移轉登記工作，俾符實際，乃根據契稅條例，田賦推收通則及行政院頒發之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立杭州市戰時不動產產權移轉契據補行稅驗及推

園，流離顛沛，一朝歸來，糾紛必多，故市府還治後對地政方針，一方面遵照中央法令，分別糾正，一方面調查地權糾紛實際情形，予以清理，當經分別緩急，擬訂復員工作計劃綱要，呈准省府，先後實施，用將十個月來設施經過，分述如左：

申請及三戰區第一接管組移交民房，經登記審查產證相符業主，即由委員會給證准予領回，以重私權，而慰民望，委員會係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十一月三十日結束，其間接受業主申請登記案件，共四〇五件，五一一坵，經審查產證相符，給發啓封證書者三四一件三四一坵，十二月以後，即由市府逕行辦理，其間有關敵僞產業，俱經先後移送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接辦，是項清理工作，至三十四年度底，始告結束。

收暫行規則十六條，及杭州市政府辦理複丈規則十二條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着手清理，截至本年度六月終止，共計收受申請稅驗過戶證件五一六六件，發出過戶證件三二四〇件，申請複丈分割者共五五一件，已辦四一〇件，是項補行稅推業務，中央原定以六個月爲清理期間，旋以復員後交通不便及其他特殊情形，勢難於六個月內辦理完畢，現擬酌量展延至本年度終了後，不再收受，以資結束。

第三節 舉辦土地登記換發所有權狀

本市土地在戰前雖經測量，但第二步地籍整理工作之土地登記，迄未舉辦，蓋市區土地測竣，早在民國二十年，時土地法尚未明令施行，即依照本省單行法規，（浙江省整理土地規程及浙江省發照土地執照規則）辦理發照，至民國二十五年，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令施行，依法本應改辦登記，當時本省以杭市及紹、蕭、餘、上等縣，俱在發照中途，驟予更張，易使人民觀望，故仍沿用本省單行法規，繼續辦理，截至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本市發照工作，已成十之七八，同時地價亦已於民國二十二年評估公布，開征地稅，復員以後，鑒於市區淪陷期間地籍之紊亂，地權之複雜，原發土地執照之散佚毀損，若不統籌整理，則戰前圖籍，盡將失效，關係人民產權及政府財政收入者至鉅。且自土地法施行後，全國地籍整理程序及辦法，已趨統一，杭市自難獨異，乃依照舊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新修正公布之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亦有規定）製定杭州市辦理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三十六條，（見地政科法規⑤）呈准省政府定期舉辦，用將籌辦經過，分述如次：

一、組設土地登記處——土地登記，係臨時性業務市府地政科則係經常之土地行政機構，故辦理土地登記，應另設業務機構（土地登記處）專司其事，俾符行政業務分立原則，惟為謀行政與業務取得密切聯繫起見，登記處主任即由地政科長兼任，其餘人員亦盡量兼任，以節支出。土地登記處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呈准設立，地籍整理業務，即由該處專責籌辦。

二、規定標準地價——規定標準地價為辦理土地登記之先決條件，市區各段地價雖在戰前早經評定公布（評定在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依法應重估，因抗戰未果）奈時隔十餘載，不特受

一般物價及幣值影響，即以戰後地方人口，商業，交通情況而論，是項地價，亦已失準繩，自應重估，惟以收復伊始，地方秩序未復，業主未盡還鄉，政府機關，又無歷年地價紀錄，可資根據，如推翻戰前舊案根本重估，尙非其時，亦易滋糾紛，故決定一切仍以二十二年所定地價為基數，僅就現在物價指數作為參考，擬定照戰前評價之一千倍作為本年度之標準地價，此案經提交杭市臨時參議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

三、評議標準地價——關於標準地價之評議，依照規定應組織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由市政府聘請杭州直接稅分局，市財政局（主管征收機關）市參議會、市農會、市工會、市商會，及市教育會代表等組織之，以市長及地政科科長為當然委員，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經評定照二十二年所定地價之五百倍為標準地價，仍由人民依法增減，並決議至三十六年七月間再行重估。當經公布確定，在辦理土地登記時，即照此標準征收登記書狀各費。

四、開辦土地所有權登記——籌辦登記事宜於四月間竣事，五月一日起，一都六圖即開始辦理收件工作，六月一日起二、三、兩都亦同時舉辦，以開辦伊始，人民關於登記意義，未盡明瞭，申請者尙未見踴躍，截至六月底止，已收申請登記案件統計如下：

第一都一圖	一七七坵	八七、〇九二畝
二圖	一五五坵	一六八、二三一畝
三圖	一五四坵	七八、六〇三畝

四圖	六九坵	四七、四〇七畝
五圖	一一八坵	七九、二四八畝
六圖	一九六坵	一七二、二六六畝
第二都一圖	六五坵	一一七、七〇三畝
二圖	五三坵	一〇七、五二一畝
三圖	一八坵	一七、一七六畝
四圖	五二坵	八〇、〇七七畝

第四節 清理市區公有土地

市區公地，因八年淪陷，頗多為敵偽組織非法處分，市府還治後，當即根據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及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開始清理，並宣布敵偽組織所為之處分，一律無效。清理辦法，第一步先行公告，凡公地現在使用人，限期自行申報，聽候審查，如逾期不報，即作侵佔論，一面責令各區公所負責查報。凡清獲之公地，其合乎市政建設

第五節 勘查市縣疆界

杭市縣疆界，戰前已有定案，惟八年來，以環境特殊，原有疆界，大多毀滅，而還治以後，又以人事更迭，案卷不齊，市縣疆界，遂多混淆，不特警衛管理及財糧征收失所依據，尤以保甲戶口之編劃錯誤，影響更甚。本年三、四月間，先後會同杭縣民政，地政負責人，重行實地查勘，發覺市郊與杭縣分界之牌，業告毀損，而市縣東、西、北、三面

第六節 地權糾紛之處理

杭市以淪陷較久，無論私有或公有土地，被敵偽處分，或不肖人民假借敵偽勢力，非法強佔，及因所有權人之後撤，初為善意使用，終則

五圖	一五坵	一一、三六三畝
第三都一圖	四三坵	四八、九五八畝
二圖	二八坵	一一一、九八三畝
三圖	一坵	〇、五九三畝
共計	一一三九坵	一一二八、二二一畝

此外關於土地他項權利登記及核發土地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等，暨四、五、六、各都土地登記事宜，將於下半年度陸續辦理。

需要者，一律保留，僅許人民短期租用，其餘則分別租契，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惟公地之放租墾種，僅限於自耕自住，倘有利用公地轉利牟利者，概予禁止，截至六月底止，業經清理之公地凡二千二百零七畝，除一部份保留為公共建設外，已將一千七百零一畝，先後出租。

與杭縣舊界頗多問題，如在八堡交界處一部份土地與戶口，已編入市區，而留芳嶺下大刀沙土地戶口，則為杭縣編入轄區，小河方面，原訂疆界，實欠合理，俱有重行調整之必要，事關市縣劃界，市縣雙方俱無法解決，業請省府派員會勘再予決定。

竟圖佔有，種種糾紛，不一而足，而其糾紛之最為普遍，最屬繁多，與最稱複雜者，厥為買賣移轉糾紛，誠以八年來民間不動產產權之移轉，

不在少數，其間因迫於當時環境，所謂法定之產權惟一憑證——土地圖照及完納地價稅證，或因毀損遺失，或因移藏後方，咸多未克交付，重光後復因幣值等種種關係，土地價值忽較戰時增漲數千百倍，因之不肖者流，藉端戰時被脅賣盜賣，申請停止過戶，希圖翻異，或補找契價，其有因當時照證之未交，發生一產兩賣者，更所在多有市府依照奉頒收

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所訂戰時不動產產權轉移製據補行稅驗暨推收暫行規則之規定，又參酌民法物權編分別予以處理，十個月來計批判核定者二十五起，傳訊當庭成立和解者二起，經批斥後自行和解申請撤銷異議者十九起。

第四章 財政

吾杭淪陷八載，一切建設，慘遭摧殘，光復以來，復興工作，千緒萬端，且無論鉅細，在在需款，是故財政之有無辦法，實爲本市復員建設之主要關鍵。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但收入一項，依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地方政府得能征收者，僅屠宰稅等六種；支出方面，則物價指數，與日俱增，各項事業經費，俱感不敷分配，實已無可再節。市府

第一節 整理捐稅

查本市於敵僞竊據時期各項課稅，甚爲苛雜。（附表一）市府接收之初，其合於中央規定稅制者，則依規定稅率公告征收；其不合規定者，概予廢止。自三十四年十月四日起，延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各項收入，每月由一千八百六十三萬餘，增至二億五千萬餘（附表二）於是財務基礎奠定，稅制確立，政務設施，得勉予應付。各種收入情形略如下述：

一、屠宰稅：本市人口衆多，肉類消費，自必甚鉅。經調查全市共有豬肉舖一百八十戶，牛羊肉舖四十二戶，惟以豬只之來源，以江北爲大宗，次賴錢江上游之接濟，故稅收之淡旺，須以到貨多少爲定。市府開征之初，每日清晨，分派衛生稽查，持戳往各牛羊豬肉舖，蓋戳查驗，逐日填表，並由肉舖蓋章，送市府計稅。每五日統計頭數，斤兩稅額，通知投納。一面另行派員，分頭查察，如有白肉未經蓋驗者，責令罰款。施行之初，雖偷漏私宰較少，但稅收尙未能滿意，爰經積極籌辦屠宰場，俾將全市畜類，集中屠宰，各肉舖不得自行宰殺，以免偷漏。十一月十六日，屠宰場成立，開始集中屠宰，於是稅收日增，每月由一百

接收之初，僅由僞組織移交僞幣二千萬元。嗣向省府請撥一百萬元，方得勉度難關。十月份起遵照規定稅章法令，開征稅款，截至現在止，幸賴人民之踴躍輸將，以及工作人員之努力奮拚，收入漸見增加，各項建設所需，尙能勉力應付，茲將十閱月來之工作情形，分陳於左：

四十九萬元，遞增至二千一百三十萬元。

二、筵席稅：本市市區繁榮，酒菜館林立，還治後，市府即飭各酒菜館持簿據，來府登記，蓋戳，一面製發代征收據，責令代征，每五日將代征款項，來府投繳。另由市府分派調查員，每晚坐駐各大酒菜館督征，復再派員隨時抽查，其有偷漏者，照章罰辦。至其他因婚喪喜慶自辦筵席者，四處散漫，稽征不易，乃登記庖廚，飭自動申報。時復查察各線結行，探詢喪婚住戶，再行派員查征。如由酒菜館出門烹調者，另須持同本府發給之出担證，以便隨時稽查，故偷漏不易。現在每月平均可征六千萬元，佔全部稅收第一位。

三、營業牌照稅：市府征收之營業牌照稅，初係按照省頒規則以營業額爲征收標準，惟依省頒征收規則，應征營業牌照稅者，僅娛樂業等十九種，而依中央頒佈營業牌照稅法，尙有參茸燕桂銀耳業，爆竹業，海味糖食菓品業，理髮浴室業等，未經列入，爰經呈准省府，一併征收營業牌照稅，旋又奉令對鐘錶、服裝、銅錫、照相、磁器、綢緞等業，亦須一律課征營業牌照稅，業數增加，稅收日旺。復於本年四月間奉省

令頒發修正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須按照資本額課征，本市以三十五年度營業牌照稅早經征收，一時不及改按資本額課稅，本年暫分上下兩期，上期自一月至六月，仍按營業額課稅，七月至十二月改照資本額課征，惟依據本市三十四年度查征結果，全市應征營業牌照稅各業共二千五百十二戶。資金總額，共六億三千零三十一萬二千一百元，營業總額共一百另六億零一百九十五萬九千七百元，如按資本額課征千分之五，僅可征一百七十八萬三千四百十元，尚不敷征收費用之一半。業經另列按資本額及營業額課征比較表，報省轉部請予調整稅率。（附表三）

四、使用牌照稅：查使用牌照稅，依稅法規定，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工具，均應征收使用牌照稅。本市車輛較多，收入自應龐大，惟以稅法規定，車輛之由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不得超過二千元，獸力駕駛者，全年不得超過五千元；船隻之由人力駕駛者，全年不得超過四千元，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不得超過五千元。本市自以人力車及人力駕駛船只為多，現在一塊搪磁牌照，約需一千元，一頁稅款收據，其印製及經辦人員薪津等，間接直接征收費用，需耗一百元以上，如以人力駕駛車輛稅收計算，已達稅額半數以上。本市現有車輛船隻，（附表四）上年三個月共收起八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元，本年六個月，共收起二千七百三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元，數目殊細，不得不另行比照本省各縣市使

第二節 稅票證照之編查及管理

查捐稅之票照，關係甚鉅，管理如稍有不慎，易滋流弊。各縣田賦及稅捐之申據，初因無整個管理辦法，致紊亂不堪，整理不易。市府開征之初，於財政局成立一票照股。蓋本市房警捐，依現在編查結果，約有三萬五千戶，每戶每月一張，捐票，房警捐兩項，即達七萬戶。其他各項，照據約須每月三萬，故全月編造票據達十萬張。逐月銜接，不容

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第十條二項規定，酌收牌照工本費，以資彌補。

五、娛樂稅：本市征收之娛樂稅，以戲院及舞場兩種為主。戲院係按票價征百分之三十，舞場按舞票征百分之五十，均於事前由戲院及舞場將戲券舞票送府登記蓋戳，發還應用。在收起稅款之次日，填具報告單，檢同票根，來府投繳。施行以來，尚稱良好。自六月一日起，本市奉令禁舞，舞票娛樂稅收入毫無，嗣以書場紛立，遂按書券征娛樂稅三成，以資挹注。惟據戲院報稱，以無票觀劇者過多，致收入有限，娛樂稅亦因此減少。總計各項娛樂稅收入平均月可收一千八百萬元。（附表五）

六、房警捐：本市房捐一項，戰前為本市主要收入，戰後初以房價尚按舊幣計算，收入極微；或以房主方面亟待收回產權，拒不訂約；或則軍隊佔用，產主無法收回，致房屋狀況，紊亂已極，征收困難。爰於上年十月初，開始全市按戶口冊次序舉行編查，一面按其市面狀況，建築狀況，估計假定租價，折徵房警捐，同時復組織房產評價委員會，縝密評定征捐標準，俾作編估準繩。於十二月下旬，全市租告編竣，積極征收。一面簽訂「杭州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頒佈施行，並訂定租捐租約格式，由財政局統一印製，指定商店發售，並辦理租賃契約登記。全市房屋租賃關係，方行奠定，而便查征。

脫漏。財政局票照股，內分兩部，一為造票部份，一為發票部份，除房警捐逐月按照征收底冊造成版票，由發票部份交征收部份，製據征收外，其餘均預行編印齊全，存由發票部份候發。一面分別以稅目及領票人分戶記帳，其每日開摺票據，由征收部份，填送報告單交票照股登記註銷，一面另開銷號單，予以註銷如此稽查極便。

第三節 實行公庫法釐訂收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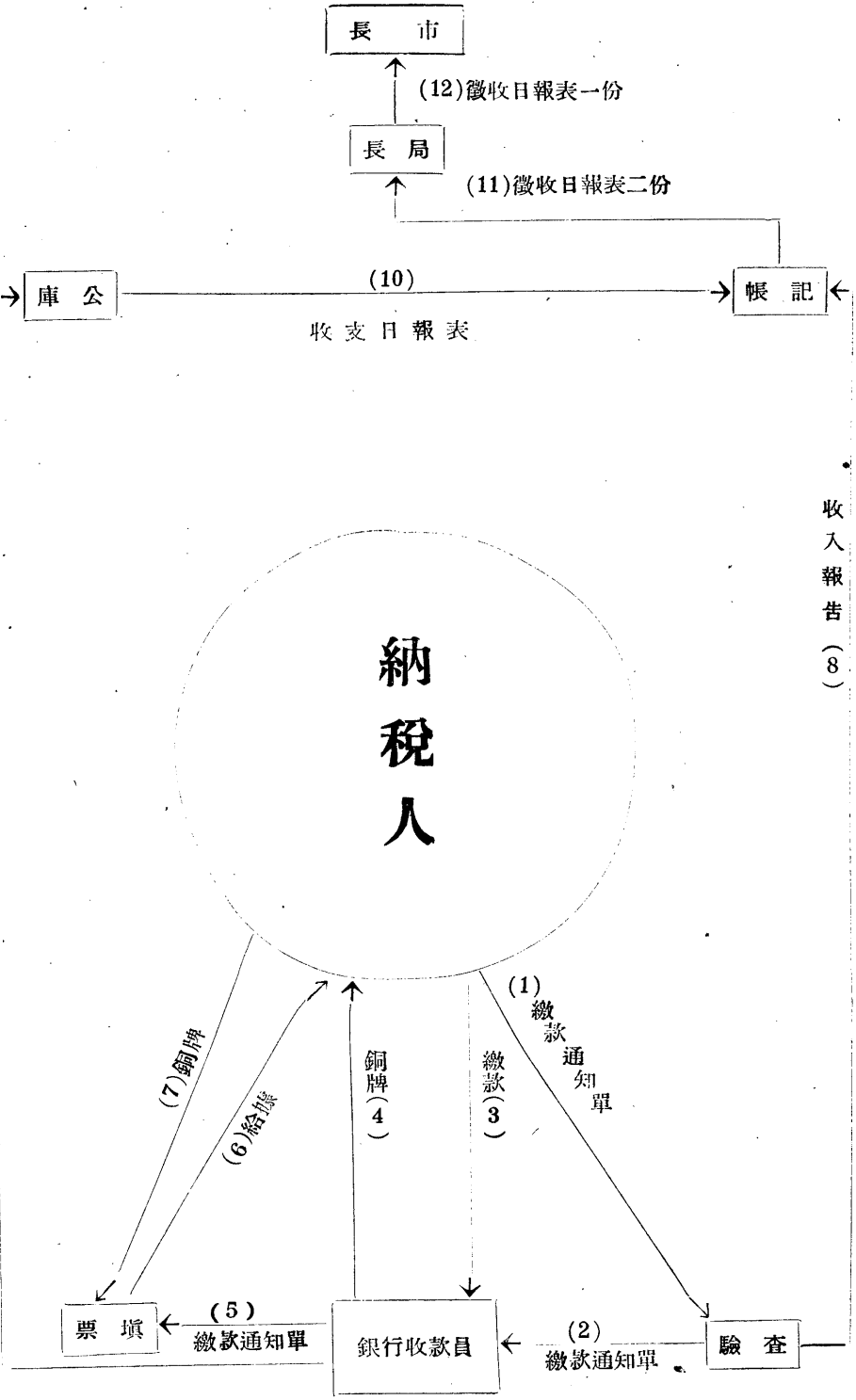
市府各種稅款收解，另訂有收解程序辦法。除房警兩捐，須派員分發，持據征收外，其餘均一律規定由納稅人來府投納。上年初以本市公庫尙未開業，每日收起稅款，以特種存款，逐日解入地方銀行，嗣於十一月一日起，地行代理公庫成立，遂全部轉入。一面復商准該行，派收

款員三人，常駐市府收款。同時以各種稅款，均須由納稅人自投，致櫃邊每日擁擠，爲避免收款人錯誤及互相牽制起見，乃訂定收款程序，如下圖：

收入報告(8)

三〇

送款(9)



第四節 充實各項捐稅之查徵

市府應征各種稅目，雖尚簡單，惟以收入瑣細，極易逃避：如筵席及娛樂稅，係由經營人代征，有否漏征舞弊？屠宰商有否私宰偷稅？車輛船舶使用人，有否領取牌照？房屋住戶，房租有否以多報少？住戶遷移，房屋拆造，是否確實？應繳營業牌照稅之商店，營業額有否隱匿等

情形，稽征甚感煩雜，均須派員隨時嚴密調查，方使捐稅不致走漏。爰於財政局內，特設一科，專負調查事宜。自上年十月間起，以至本年六月底止，經查覺漏稅案件，達二千二百五十九件，其中以筵席，屠宰及自用自由車等漏稅案較多。

第五節 票照及稅款收支之稽核

本府對捐稅之課征，及經費之支用，審計處雖派有審計員，駐在財政局辦理稽察事項，但為求更趨充實並輕責任起見，在經審計處審核之先，其內部審察事項，再於財政局設一審核股。票照填造完竣後，須先送山稽核員核對，轉送監印室蓋印。稅款收起後之收據報查聯，由稽核

員核算無誤後，再送會計室，轉送審計室審查。征收人員所領票照，所繳稅款，及所存票照數額，是否相符，亦當派稽核員抽查。各市屬機關領用經費，併須由稽核員查核相符，方簽發支付書。故所有收支，均經過稽核手續，責職分明。營私中飽之弊，不易發生。

第六節 籌設市銀行

市縣銀行之設立，原為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市府有鑒及此，爰經聘請本市金融及工商界，暨地方士紳共十五人

，為市銀行籌備委員，於本年一月間成立籌備委員會，確定市銀行之資本金總額為三千萬元。此事在積極進行中。

第七節 成立財政局南北兩區辦事處

本市對稅捐之征收，不另立機構。於財政局內設科辦理，以免駢枝。惟以市區遼闊，且大部稅收，均須納稅人自行投繳，在局內既感繁忙，在繳稅人亦感不便，爰於六月一日起，分在南區江干，北區拱宸橋，

設立辦事處，辦理稅捐征收事宜，以便利人民。惟收起稅款，仍逐日繳庫，不予延壓。

信託管理收入																				860741580
財產權利及孳息收入				53206400																922244227
公有事業收入				306150739																1605112208
其他收入				37354197																3455328700
鄉鎮事業收入																				360250000
地政收入																				315148800
合計				92189331921																75177517

同 表 科 表 表 表

附表 (三) 杭州市應征營業牌照稅各業按營業額及資本額征稅比較表 (三十四年度)

業別	戶數	資本總額	營業總額	按營業額千分之二、五稅額征收數	按本省新頒稅率等級征收額
錫箔	四六戶	八、四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四、〇〇〇元	三七、五三〇元
金銀首飾	五三戶	三一、四九〇、〇〇〇元	七六四、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二、二五〇元	一四一、六〇〇元
浴室	六戶	二二九、五〇〇元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七五〇元	一、〇一〇元
婚喪儀仗	一四戶	二二九、〇〇〇元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五、三七五元	九三〇元
娛樂	六戶	一、七五五、〇〇〇元	九八、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七、二五〇元	七、七〇〇元
牛羊鮮肉	一二七戶	一、六一七、〇〇〇元	一、三三三、二三〇、〇〇〇元	三、一三五、三二五元	六、八〇〇元
茶行	六一戶	一八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八、六八〇、〇〇〇元	二、七七二、七〇〇元	八二、六〇〇元
理髮	一六二戶	四、四二三、四〇〇元	一三九、二七〇、〇〇〇元	三三八、一七五元	一五、六四〇元
茶館	一六九戶	一、一二三、二〇〇元	七八、九七〇、〇〇〇元	一九七、四二五元	五、七三〇元
旅館	九一戶	二二、九二三、〇〇〇元	四三、七七〇、〇〇〇元	一〇九、四二五元	一一八、三〇〇元
土紙	八六戶	四七、七八〇、〇〇〇元	一、六六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六〇、七五〇元	二二二、五〇〇元
柴行	五二戶	二二、二三〇、〇〇〇元	五六、四二六、〇〇〇元	一四一、〇六五元	八、八五〇元

參燕銀耳	一四戶	一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三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九四、二五〇元	五七、五〇〇元
捲烟	四二一戶	一五、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九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三八、〇〇〇元	三八、八五〇元
運輸	五九戶	一二、一一〇、〇〇〇元	三九四、九五〇、〇〇〇元	九八七、三七五元	五〇、六五〇元
香燭	五七戶	四、九四七、五〇〇元	四五、七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三七五元	一五、七三〇元
南貨	一〇二戶	四七、四七七、〇〇〇元	四二八、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七〇、三二五元	一一四、五三〇元
牙行	四四戶	一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八三五、五四三、二〇〇元	二、〇八八、八五八元	四二、三一〇元
化粧百貨	一三四戶	七三、一三八、〇〇〇元	六四五、九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一四、九〇〇元	一三〇、五三〇元
玩具樂器	四戶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七五〇元	一、四〇〇元
酒醬	三六二戶	八九、一八三、〇〇〇元	七八八、〇一〇、〇〇〇元	一、九七〇、〇二五元	三八三、〇三〇元
酒茶	一九三戶	一七、七三六、五〇〇元	八一五、四七〇、五〇〇元	二、〇三八、六七七元	九四、六二〇元
茶食糖菓	七〇戶	一一、四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八一〇、〇〇〇元	五五七、〇二五元	六五、四五〇元
炒貨	七九戶	八、九二〇、〇〇〇元	二五九、五四〇、〇〇〇元	六四八、八五〇元	四〇、二二〇元
合計	二五二二戶	六三〇、三二二、一〇〇元	一〇、六〇一、九五九、七〇〇元	二六、五〇四、八九九元	一、七八三、四一〇元

附表(四) 杭州市各種車船給照統計表

名稱	數					合計	量					合計
	34年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35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營業人力車	2850			7	2857	3114	291	248	1	57		3711
營業小貨車	838		48	102	988	1045	13	45		99		1202
營業三輪車	33		2	4	39	49	4	1	2	5		61
營業自由車	582		280	107	969	150	160		113	14		437
自用人力車	18	24	30	104	824	237	189	71	119	90	39	745
自用小貨車	88		19	2	109	101	79	28	21	42	34	305

自用三輪車		3	2	1	6		2	2	3	2	1	10
自用自由車	86	172	253	335	846	2038	1444	499	1228	888	309	6406
自用大貨車							2	1				3
馬車								1				1
糞車								15				15
垃圾車								115				115
營業西湖遊船				225	225	40	42	32		62	84	260
自用西湖遊船										32	7	39
民船						520	992	1140	2280	1735	1462	8129

上開數量，均以每年結算一次

各 娛 樂 場 售 票 統 計 表 附表(五)

張數 單價	三 十 四 年						總計	張數 單價	三 十 五 年												總計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舞票	戲票	舞票	戲票	舞票	戲票			舞票	戲票	舞票	戲票	舞票	戲票	舞票	戲票	舞票	戲票	舞票	戲票		
1,000.-	409		486		2472		3367	60.-	1767													1767
800.-	451		176		22		649	65.-	4186													4186
700.-	327						327	70.-	3049													3049
600.-	352		706		311		1369	90.-	5999													5999
500.-	693		1292				6271	100.-	446													445
400.-	85		157		72		1054	120.-	2367		4130											6437
300.-	1150		131			57	1338	125.-			3428		124		447							4069
250.-						434	434	130.-			2834		8338		1722							12594
230.-				902		3907	4809	140.-	2970													2970
200.-		1240		617			1857	142.50			7226		814									8046
180.-						103	103	150.-			10695											10695
150.-		901		28		189	1118	180.-	4376													4376
140.-						887	887	200.-			22747		28219		20485							71451
130.-						3793	3793	230.-			631											631
120.-						21347	21347	250.-	1913		8604		2458		19712		30329		28550			91566
115.-						469	469	280.-						17248		22902		25392				65542
100.-		2625		12874		15118	30617	285.-			9305		826									10131
85.-				191		1112	1303	300.-			21805		14795		5179		1438					43217
80.-		4806		3008		3948	11762	350.-													2306	2306
75.-		1071					1071	370.-			2656		6077		1459							10192
70.-		3749		8123		1197	13069	400.-			36319		45116				411		753			82599
69.-				1341			1341	450.-					7631		7256							14887
65.-						2451	2451	500.-	346					30983		38933						70262
60.-		5136		992		16862	22990	600.-			1571										73	1644
57.50						390	390	620.-						27441		30301		34345				92087
50.-		6317		5909		11120	23346	650.-								4663		4052				8695
42.50						891	891	700.-										183				183
40.-		2758		3922		4142	10822	750.-						3109		6799		9081				18939
35.-		2916		4231		122	7269	900.-			4339											4339
34.-				1133			1133	1,000.-	5699		3009		3587				3257		901			16453
30.-		9701		1012		202	16915	1,300.-								256						256
20.-		3227					3227	1,500.-					1733		6633		6247					14613
合 計	4117	44447	2948	44283	7253	88741	191789	合 計	5699	27418	3009	136300	5320	114398	6633	135041	6247	139289		105616		684970

第五章 教育

第一節 鏟除敵僞奴化教育

杭市淪陷期間，敵僞一面任意摧毀教育文化機關，一面強迫施行奴化教育，以期破壞我固有文化，消滅我民族思想。八載以來，校舍校具，被毀殆盡；學校以內，一切設施，靡不違反我教育宗旨，翼陷我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影響所及，教職員思想紛歧，生活腐化，學生則認賊爲父，不復知有祖國；至於性行習慣之不良，學業成績之低劣，更無論矣。市府還治之初，即首先注意於澈底剷除敵僞奴化教育之工作，入手之道，計有左列四端：

一、調查被摧毀學校 本市戰前，原設有市立中小學八十三所，私立小學一三四所，經實地調查，八年來被敵僞摧毀者，計有三十一校，如下表：

校名	摧毀情形	校名	摧毀情形
市立中學	一二兩部校舍因駐敵兵頗遭毀壞校具搶掠一空	市立定海村小學	校舍被拆毀校具被募民拖用
市立水亭小學	校舍全部被募民拆空校具由敵僞移用	市立海潮寺前小學	校舍住敵兵內部拆毀校具被劫一空
市立橫河小學	校舍被敵軍佔住拆毀校具被各僞校拖散挪用	市立三堡小學	校舍被募民佔住
市立太廟巷小學	校舍一部份被敵僞佔用後爲募民拆坍僅留西院一部	市立橫塘小學	校舍被毀校具搬空
市立下羊市小學	校舍被募民佔用校具拖散	市立拱宸橋小學	校舍住敵兵校具被特務機關拖用
市立英士街小學	校舍被敵人佔用拆坍校具被僞小學拖用	市立王馬巷小學	校舍被募民佔住拆坍校具被拖散
市立三台山小學	校舍被焚燬	市立中正橋小學	校舍被毀校具拖散一空
市立法雲弄小學	因校舍被募民佔住而停辦	市立靈慶里小學	校舍被拆空校具一部被拖散一部被焚燬
市立六和塔小學	校舍被拆坍焚燬校具搶劫一空	市立良山門小學	被敵僞佔辦義務小學
市立桂山小學	校舍被拆毀	市立拱南口小學	校舍校具均被敵方焚燬
		市立火藥局弄小學	校舍被佔用校具被僞私小拖用
		市立林司後小學	校舍被拆毀
		市立龍井小學	因校舍被佔住而停辦
		市立南星橋小學	校舍被焚燬校具被拖散
		市立兵馬司小學	校舍被拆毀
		市立候潮門小學	校舍被焚燬
		市立徐家埠小學	校舍拆毀校具洗劫一空
		市立太平門小學	校舍燒燬校具被僞私小拖用
		市立九堡小學	校舍被募民佔住
		市立米市巷小學	校舍住敵兵校具移散
		市立大關小學	校舍被敵兵拆毀校具拖散

(以上僅係市立中小學一部份，尚有私立中小學未列入)

二、銷毀敵偽教科書 當敵偽施行奴化教育之初，先將戰前課本中有關革命性與抗日之課文，一一刪除，另編補充教材，從事奴化宣傳；繼續編印偽國定課本，將三民主義及有關民族思想之文字，刪改殆盡，代之以宣揚日本文化，鼓吹中日親善等資料。學校課程中一律列有日語，當時推銷之日語課本，計有下列數種：

(1) 八ノミコトハ(小學用)

(2) 日語讀本(中學用)

(3) 日語會話(專門學校用)

市府憤其流毒之深，故自接收偽校以後，即將是項敵偽課本，概予銷燬，指定以國定本或中央審定本，作為教材。

三、登記甄審小學師資 市區收復後，即照中央法令辦理收復區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與訓練，藉以糾正思想並慎選合格師資。經組織委員會專責辦理，計申請登記者共七三三人，完全合格者二八二人，參加甄別試驗並經訓練合格者三四人。

附訓練合格教師姓名於後

- | | | | | | | |
|-----|-----|-----|-----|-----|------|-----|
| 王啓武 | 雷冠羣 | 錢惠英 | 姚熙然 | 陳溥延 | 吳光傑 | 周維藩 |
| 錢士燧 | 張毓芬 | 毛七賢 | 朱振華 | 孫文衛 | 黃如珍 | 李榮培 |
| 蔣佩琳 | 趙逸民 | 倪庭祥 | 祝錫齡 | 徐瀛廷 | 沈祖潮 | 宋秉文 |
| 袁宰衡 | 梁乃釗 | 朱省然 | 丁石一 | 鄭慶祥 | 高秀溟 | 沈兆熊 |
| 徐敏 | 華熾昌 | 李文慧 | 馮爾為 | 蔣繼華 | 王馬淑貞 | |

四、改辦偽市立中小學 本市中小學校，經敵偽摧殘結果，內容腐敗，幾難想像。市府接收以後，更換校長，慎選師資；修理校舍，充實設備；調整學額，增設班次，加緊訓教，改善衛生。十閱月來，校舍校具，次第修復，教學精神，日見振奮，假以時日，當不難恢復戰前之舊觀。現市中部份，自本年度起，對高中班次，不予增設，以辦至畢業為

止，初中設有十一學級，仍恢復戰前春秋雙軌編制。高初中合計，共設十四學級，現有學生六百二十四人。原有西湖校舍，已加緊修復，高初中均可於暑假內全部遷入。茲將接收時之市立中小學概況，表列如下：

附接收市立中小學概況一覽表

校名	學級數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市立中學	一六班	四〇人	八五六人
市立第一區中心小學	一〇級	一六人	七二七人
市立佑聖觀巷小學	一四級	二一人	七〇四人
市立城頭巷小學	一三級	二〇人	七七三人
市立四牌樓小學	七級	一一人	三四〇人
市立西牌樓小學	七級	一一人	二九六人
市立太廟巷小學	八級	一三人	二九五人
市立金釵袋巷小學	六級	一〇人	二四二人
市立府前街小學	五級	八人	二一六人
市立第二區中心小學	一四級	二一人	五四五人
市立華藏寺小學	六級	一〇人	一六二人
市立浣紗路小學	八級	一三人	四二八人
市立珠寶巷小學	六級	一〇人	三二四人
市立東平巷小學	七級	一一人	三七八人
市立崇安橋小學	三級	四人	一五三人
市立學士路小學	八級	一三人	三三一人
市立奎垣巷初級小學	四級	六人	一二九人
市立第三區中心小學	一四級	二一人	八六八人
市立新橋小學	一〇級	一六人	五五二人
市立烏龍巷小學	一〇級	一六人	四四九人
市立寶極觀巷小學	七級	一一人	二八三人

市立百井坊巷初級小學	三級	四人	一一五人
市立池塘巷初級小學	二級	三人	四一人
市立松木場初級小學	二級	三人	四九人
市立滿覺隴初級小學	二級	三人	四五人
市立化仙橋初級小學	二級	三人	六二人
市立望江門初級小學	四級	六人	一四三人
市立清泰門初級小學	四級	六人	一四九人
市立寬橋小學	四級	六人	一五九人
市立下菩薩初級小學	三級	四人	七九人
市立弄口初級小學	三級	四人	
市立第八區中心小學	六級	一〇人	二二九人
市立大同路小學	五級	八人	一九六人
市立新塘初級小學	一級	二人	四二人
市立彭埠初級小學	一級	三人	
市立聖湖小學	四級	六人	一七三人
市立翁家山初級小學	三級	四人	四四人

第二節 實施國民教育

一、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市府接收之偽市立小學，除因校舍山業主收回，無法續辦者外，接辦者共三六所，已於本年二月起，分別改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並增設國民學校六所，中心國民學校一〇所。目前本市共有國民學校三八所，中心國民學校一四所，共計學生一一九〇五人。下年度尙擬視財政情形繼續量予增設。茲將改設與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情形，列如下表：

附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一覽表

別區	校名	校址	教職員數	兒童級數	成人班數
一	高銀巷中心國民學校	高銀巷三八號	二〇	一一二	二
一	佑聖觀路中心國民學校	佑聖觀路一四號	二七	一六	二
一	城頭巷中心國民學校	城頭巷四七號	二七	一六	二
一	太廟巷中心國民學校	太廟巷一四號	一四	八	二
一	飲馬井巷中心國民學校	飲馬井巷上機神廟直街五二號	一七	一〇	二
一	四牌樓國民學校	四牌樓六六號			二二
一	西牌樓國民學校	西牌樓三七號			一一
一	金釵袋巷國民學校	金釵袋巷九一號			一一
一	府前街國民學校	竹齋街四七一號			一一
一	下羊市街國民學校	郭東園巷六號			一一
一	奎垣巷國民學校	奎垣巷一三號			一一
一	珠寶巷中心國民學校	下珠寶巷三三號			一一
一	浣紗路中心國民學校	北浣紗路二六號			一一
一	衆安橋國民學校	衆安橋一九號			一一
一	華藏寺國民學校	東街路下花園巷一六號			一一
一	烏龍巷國民學校	烏龍巷三二號			一一
一	仙林橋中心國民學校	仙林橋一一號			一一
一	新橋中心國民學校	東街路九四三號			一一
一	寶極觀中心國民學校	寶極觀巷三七號			一一
一	百井坊國民學校	百井坊平民住宅			一一

三	池塘巷國民學校	池塘巷一八號	五	三	一	八	大同路中心國民學校	拱宸橋	一〇	六	二
四	裏西湖中心國民學校	裏西湖秋社	七	四	二	八	仁和倉國民學校	湖墅仁和倉	四	二	二
四	松木場國民學校	金祝牌樓四二號	四	二	二	八	善賢壩國民學校	湖墅善賢壩	二	一	一
四	茅家埠國民學校	茅家埠	四	三	一	八	大關國民學校	湖墅大關	四	二	二
四	翁家山國民學校	翁家山	二	一	一	八	瓜山國民學校	拱宸橋附近	二	一	一
四	滿覺隴國民學校	石屋洞	二	一	一	二、籌撥教育經費：	市府自接收偽校後，迄本年六月底止，經籌撥教育經費已達一萬萬八千二百六十四萬餘元，其中核撥各校校舍修繕及設備費為一千七百九十二萬九千餘元。教職員工資給生補費為一萬萬四千九百五十八萬餘元。其他私立小學補助費及各項教育事業活動費為一千五百十三萬餘元。各校所支修繕設備費，多者一百二十餘萬元，少者約十萬元；教職員薪給生補費，多者月支十餘萬元，少者月支七萬五千元。				
四	白樂橋國民學校	天竺白樂橋	四	二	〇	三、調查小學校校舍具：	戰前原有之市立小學，於復員後接收續辦者不及半數，其餘尚未復校者，經令各區公所同各區中心國民學校實地查勘結果：所有校具多已散失；校舍被敵偽拆毀或燒燬者二〇所，被券民或敵兵佔用者一〇所，其他原有租用及借用之校舍，或已由業主收回，或已改作他用，其仍可充校舍者為數無幾。故本市擴充學校，目前極感困難。				
四	三台山國民學校	三台山	四	二	二	四、修繕校舍充實設備：	復員後，各校校舍類多殘破不堪，經分別輕重緩急，予以修理，所需修繕費用，除由市府撥補外，並由學校發動地方自治機關及熱心教育人士，多方勸募資助。又各校設備簡陋，經督導按照部頒標準予以充實，計自本年二月至六月止，已由市府撥補修繕設備費，平均每校佔三十二萬餘元。				
五	化仙橋國民學校	化仙橋裏街	五	三	一	五、籌集學校基金：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籌集之基金，除督導各校依照部頒修正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籌集外，並由市府提經市臨時參議會通過，請撥杭市一部份敵產逆產；利用公有荒山培植教育林；利用西湖城河養魚				
五	望江門國民學校	望江門外直街	五	三	一						
五	清泰門國民學校	清泰門外楊惠記營造廠	七	四	二						
六	三堡國民學校	三堡塘下	二	一	一						
六	彭埠國民學校	艮山門外彭埠	四	二	二						
六	下菩薩國民學校	艮山門外下菩薩	四	二	二						
六	新塘國民學校	慶春門外新塘	二	一	一						
六	五優廟國民學校	慶春門外五優廟	四	二	二						
六	太平門國民學校	慶春門	四	二	二						
六	草庵國民學校	彭埠附近	四	二	二						
六	全家橋國民學校	慶泰門外全家橋	二	一	一						
六	象王廟國民學校	慶泰門外象王廟	二	一	一						
六	白石鎮國民學校	艮山門外白石鎮	四	二	二						
六	七堡國民學校	清泰門外七堡	四	二	二						
六	弄口國民學校	艮山門外弄口	四	二	二						
七	寬橋中心國民學校	寬橋	七	四	二						
七	宣家埠國民學校	寬橋宣家埠	四	二	二						
七	楊家廟國民學校	寬橋楊家廟	二	一	一						
八	德勝橋中心國民學校	湖墅德勝橋	一〇	六	二						

；利用廢墟荒地，由各校經營園藝畜牧等辦法，現正分頭策動進行

六、調查學齡兒童：本市學齡兒童調查，已於本年四月與市府清查戶口同時舉行。調查結果，計全市學齡兒童七三八四三人；男四〇八八二人女三二九六一人。已入學者男一四九六九人；女七七九一人。

七、規定小學繳費標準：本市公私立小學繳費標準，經召集校長會議決定如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初級生學米每生一市斗，學費免收，雜費每生五百元；高級生學米每生一市斗五升，學費免收雜費每生一千元。

2. 私立小學學雜費：初級不得超過四千元，高級不得超過六千元，學米在內。

八、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市小接收之初，教師薪給，僅月支三千元，以後逐月提高，至本年一月，已遞增至一萬元。自本年二月份起，與省市級公務員同等待遇，依照中央規定標準支給。女教師在生產期間，並已酌撥代課費，暫定每人每次三萬元。

九、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自三十四年十二月起，發動組織本市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經數月之督導業已先後組織成立，並於本年五月，召集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成立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所有教育部歷次頒發之國民教育研究問題，均於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大會中，聘請專家指示研究途徑，分配於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由各會員分別担任研究。

十、調整私立小學：私立小學自市府接管後，已按其辦理狀況分別予以調整，其在戰前原已立案，且辦理著有成績者，仍准其繼續設立。戰前未經呈准立案及戰時新設之私立小學，一律限期辦理立案手續。現已呈准立案者十九校；校董會呈准立案准予設校者八校；呈

准設校，令飭改組校董會，尙未完成立案手續者十五校。目前本市共有私小四二校，學生九九八七人。其在戰前原已立案迄未復校者，已飭限期復校；逾期不辦，即予撤銷立案。茲將私小進行立案情形，依其性質，簡列如次：

呈准學校立案者十九校

私立務本小學

私立惠興小學

私立弘道小學

私立仁社竹安小學

私立觀成小學

私立觀成二校

私立淇園二校

私立郁文小學

私立柴業一校（下學期恢復）

私立同軌小學（同上）

私立育慈小學

私立建新小學

私立雲錦小學

私立武氏小學（下學期恢復）

呈准設校尙未完成手續者十五校

私立三省小學

私立懷幼小學

私立迎真小學

私立思文小學

私立筱竺小學

私立龍井小學

私立裕成小學

私立正則小學

私立信一小學

私立大經小學

私立璇璣小學

私立淇園一校

私立新民小學

私立蕙蘭小學

私立柴業二校（同上）

私立尚義小學

私立中和小學

私立暨北小學

私立範成小學

私立三如小學

私立絲業小學

私立海星小學

私立如圃小學

私立培德小學

私立愛鄰小學（下學期恢復）

私立培耕小學

私立成賢小學

十、恢復市小校長會議：三十四年十月恢復市立小學校長會議，至本年二月，因市立小學變更校名，乃改稱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迄本年七月止共召開校長會議十次。除指示各項重要教育法令及校務設施應行注意事項外，凡關於徵收學生費用，供應學校用品等項，均由該會議決定。

十一、創設小學教育講座：為輔導小學教員進修起見，經訂定辦法，設立小學教育講座，講討小學各科教學及兒童訓導等問題，指派各

私立春三小學

第三節 推進社會教育

一、掃除文盲

本市現有人口四十五萬，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約有十八萬人，在三十五年度實施識字教育計劃內，先行掃除文盲五萬一千人。其進行辦法如下：

- 1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設一〇二班，教六〇〇〇人；
 - 2 市立民教機關附設民校三二班，教一六〇〇人；
 - 3 國省市立教育機關附設民校三二班，教一六〇〇人；
 - 4 私立大中小學附設民校一七〇班，教八五〇〇人；
 - 5 民衆團體附設民校三〇〇班，教一五〇〇〇人；
 - 6 省會各機關附設民校一〇〇班，教五〇〇〇人；
 - 7 社會軍訓兼辦識字班二〇〇班，教一〇〇〇〇人。
- 以上共一〇二〇班，教五一〇〇〇人。

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已辦一〇三班，收容學生五〇七三人，於七月中旬結業，分六區舉行聯合結業儀式。茲將各區民教班收容學生人數統

校有關教師參加聽講。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計舉行講演十次，參加聽講者一一〇六人，平均每次約計一一〇人。各科講師，均請專家担任。

十二、舉辦教育工作人員總登記及檢定：本市辦理小學教員與社教工作人員總登記及檢定，經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自本年四月開始至六月截止，計小學教員申請登記者二九六人，曾受檢定合格，申請繼續發給有效證書者九七人，請受無試驗檢定者二二三人，請受有試驗檢定者一二〇人。社教工作人員申請無試驗檢定者一人。業已初審完竣，分別造冊呈送教育廳覆審。

計如后：

班數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合計
學 生	1121	711	865	381	233	750	282	670	5073

勝利後，民教課本，方間迄無印售，本市特依照教育部教科用書編校輯委員會編纂之初級成人班課本，大量印刷，以供應用；又將公民筆算、珠算、體育、音樂等科，編印補充教材一冊，所有初級民校教材，已可供應無缺矣。

二、恢復民教機構

本市地域遼闊，人口衆多，遷回市區之省立社教機關，一時未能儘量開展業務，爰先恢復市立民衆教育館三所，中心民衆學校五所，分佈各區，以便市民享受補習教育，藉以消滅敵偽文化宣傳之餘毒。又扶植恢復私立流通圖書館一所，以便市民有閱讀圖書之機會。茲將各該館校概況，表列如後：

名	稱	地	址	職教員人數
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第一區柳翠井巷	六		
市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第二區上興忠巷	六		
市立第三民衆教育館	第三區寶極觀巷	六		
市立第三民衆教育館湖墅分部	第八區仁和倉前	三		
市立第一中心民衆學校	第二區皮市巷永寧院	二		
市立第二中心民衆學校	第一區羅葛街	二		
市立第三中心民衆學校	第五區南星橋	二		
市立第四中心民衆學校	第六區流水橋	二		
市立第五中心民衆學校	第七區寬橋橋王廟	二		
私立浙江流浦圖書館	鼓樓	六		

三、舉辦通俗講演

爲欲消滅敵僞文化宣傳餘毒，及糾正社會不良風氣起見，舉辦通俗講演，實爲最有效之對策。本市担任通俗講演之人員，分爲兩種：第一爲教育工作人員對民衆講演，規定民衆教育館每館每月講演十六次，中心民衆學校每校每月八次，國民學校單級每校每月一次，二學級以上每每月四次。第二爲在書場茶店內說書或清唱之遊藝人員對聽衆講演，規定每一場店，日場或夜場，均須利用書劇節目，隨時將講稿大意穿插於談唱之中。前項所需講演材料，由本府教育局逐月編印，分發應用，茲將已經編印之講材，摘錄如後：

講	題	內	容	心
重新做人	新生活的意義和內容	改善生活革新風氣		
調查戶口	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使民衆接受調查忠實報告		
省吃儉用	節衣縮食戒除嗜好	勸導節約		
國家的主人	民主的意義和內容	灌輸民主常識		
		主前人民應有的準備		

嶄新的兵器
噴火坦克、空中堡壘、原子炸彈、
使民衆明瞭新武器的大概

打倒「昭和派」
糾正敵僞統治時荒謬的言行
發揚民族精神

塞因思
科學概說
提倡科學

痛定思痛
埋頭苦幹共赴建國事功
鼓勵建國工作

健康要訣
衛生的首要在整潔
勸導整潔、講求衛生

國旗使用法
國旗使用的方法
尊敬國家、愛護國旗

經濟結婚
集團結婚的辦法和意義
改良習俗

大家求安寧
警律的內容和遵守警律的必
督導守法

死得冤枉
夏令衛生的重要和防疫須知
注意夏令衛生

國民都該受教
國民教育的重要和國民學校
勸導國民一律入學

此外尙擬組織宣講團，集合各界熱心而有技藝之份子，舉行化裝宣講，以宏效果。

四、重建遊藝管制

市區淪陷既久，各種遊藝大多以迎合低級趣味爲能事。還治後，市府立即建立遊藝管制，其舉辦之事項如左：

(1) 修訂法規 訂頒之法規，重要者爲杭州市遊藝演員暫行規約，其中訂有取締標準十條如下：

- (一) 違反政令提倡邪說者；
- (二) 跡近煽惑妨礙治安者；
- (三) 提倡封建反對民主者；
- (四) 推崇敵僞保持奴化者；
- (五) 宣揚迷信違背科學者；
- (六) 跡近誣盜引導作惡者；
- (七) 描摩淫褻影響風化者；

(八) 情狀慘酷有傷人道者；

(九) 侮辱他人損害信譽者；

(十) 表揚罪惡引人墮落者。

(2) 登記演員 凡在本市表演或說唱之遊藝人員，在公開表演以前，均須先行登記。登記分甲乙兩種：甲種為演員自己經營，在市內各書場茶店流動作不化裝之說唱者；乙種為娛樂商人經營，備有場院，雇用演員以表演遊藝而售座者。茲將已經登記給證准演之演員人數統計如下：

甲種	乙種	人別	
		遊藝	藝
1	71	劇平	
116	17	劇杭	
221	186	劇紹	
	62	劇話	
3	71	劇雜	
56		書說	
14		簧灘	
	45	唱清	
	10	詞彈	
	14	詠歌	
1		術魔	
412	476	計合	

(3) 訓練演員 本市為澈底改革遊藝起見，在戰前每年舉辦遊藝演員訓練班一次，至二十六年辦理已達五屆，受訓之遊藝演員達七一八人。茲以市區淪敵過久，未經受訓之遊藝演員既已增加，其在戰前已經受訓者，亦不免意識模糊；本年六月起乃續辦第六屆訓練班，凡遊藝演員不論已否受過訓練，均須參加，方得在本市內充作各自經營而流動表演之遊藝演員。訓練項目分為三種：

- 1、國民基礎教育
 - 2、意識訓練
 - 3、業務訓練
- 茲將訓練科目及時間摘錄如下：
- (1) 國民基礎教育各科 二〇〇小時
 - (2) 意識及業務訓練各科 一〇〇小時
- 領袖言行 四小時
 -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革命史 八小時
 - 精神講話 八小時
 - 學術講話 四小時
 - 現代世界名人傳略 六小時
 - 常識 十六小時
 - 遊藝改良法 八小時
 - 遊藝法規 四小時
 - 講演術 八小時
 - 應用文 六小時
 - 公民 六小時
 - 學習指導 十二小時
 - 閉學及結業儀式 二小時
 - 遊藝演示 二小時
- (4) 呈報檢查 依照法定手續辦理。

第六章 衛生

第一節 健全衛生機構

本市衛生行政，八年來已被敵偽摧毀殆盡。還治以後，整理恢復，一如始創。為加強工作效率起見，首先致力於衛生機構之健全：

一、恢復市立病院

戰前市府原設有市立病院一所，在淪陷期間，被敵偽強佔，改為偽省立醫院。還治後，先由省衛生處接收，借設省立第一醫院，始於五月十日由省衛生處令飭該院遷讓，但僅收回空屋一所，業務無法開展。旋與中國紅十字會商洽，將該會停辦中之上海第二醫院全部藥械運杭借用

，並與該會合辦，改名為市民醫院，延聘醫藥專家，於六月一日先行應診，並擬擴充院址，預計設置病牀一百張，以廣收容而惠病家。

二、設立傳染病院

依照中央頒佈之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人口稠密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之規定。本市亟須設立傳染病院一所，以應疫病流行時隔離治療之需，現經勘定靈隱韜光為院舍，清波門周氏祠為分院，並已專設院長，開始收容。

第二節 舉辦醫事調查與實施醫藥管理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市府，為明瞭收復區醫事狀況計，頒發調查表一種，翔實調查具報，遵即指派衛生稽查辦理，共計調查醫院十所，醫師六〇人，藥師一六人，藥劑生一五人，助產士二七人，護士四二人，牙醫師一〇人，中醫一〇九人，西藥房二七家，中藥舖四六家，均已彙呈核備。

醫藥管理工作，先由舉辦醫藥人員及醫院藥商之註冊領照入手，自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通告開始申請。原限十月底截止，嗣因顧念本市淪陷八載，多數醫藥人員及醫院藥商均未曾領有中央證書。還治之後，國府尚未全部還都，郵途遙遠，往返需時，故通告展期，中央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訂頒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對於該項未經取得合法資格者，發給臨時執照。自三十四年九月起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經申請註冊醫事人員醫藥商如附表一。

第三節 改善環境衛生

一、清除垃圾

本市於敵偽盤踞期間無論通衢小巷，垃圾堆積，如阜如丘，穢氣四

揚，蠅蚋麇集。妨礙衛生與市容觀瞻，莫此為甚。市府還治以來，即認定清除垃圾為當前急務，列為全部衛生行政中心工作。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成立清道隊，設隊長一人，下設九分隊，除

依照本市行政區域，分區設置八分隊外，另一分隊備巡迴清道隊，專負特殊清道任務，均由衛生稽查兼任分隊長。分隊之下，依各該區人口之多寡及幅員之廣狹，分設若干組。組設組長一人，清道夫十二人，清道夫名額共為四百人，但於成立之始，人員招募非常困難，故工作效能薄弱，嗣經提高待遇，改善生活，應募者漸見增加。

市區以內，歷年堆積之垃圾，曾經實地勘查測量，總計達九七八七五噸，如此鉅量垃圾絕非巡迴隊區人力所能清除，故除責令巡迴清道隊專司其事外，特着令第一二三各隊協助辦理，每日向汽車業同業公會雇派卡車數輛巡迴載運，並雇船十二艘，劃歸六分隊指揮，分泊章家橋、傳芳橋、菜市橋、回新橋、油局橋、仙林橋等處，俾清道夫得隨時傾垃圾於船中，載出郊外，以省人力。此外復發動民力，將垃圾裝入由市府購發之郵車，置諸通衢要口，由卡車巡迴裝運，頗見成績。本年一月間，曾與青年團合作，發動勞働服務，及日俘挑運積聚。除日俘挑運數未計外，其由勞働服務隊逐月清除積聚數如附表二。

二、推行清道工作

經常清道工作，又可分為二種：一為清掃街道垃圾，一為處理住戶垃圾，消除街道垃圾，由各隊分別劃定區域，指定清道夫掃除，並按地

第四節 實施衛生檢查

一、關於屠宰及牲畜交易之管理

三十四年十月間，因屠宰場尚未成立，而肉類檢驗工作，又復急不容緩，其時為權宜計，曾訂頒本府衛生科檢驗肉類暫行辦法，於是月十五日起開始實施。由各衛生稽查及組長，分赴各屠宰場所暨肉舖等處，檢驗加嚴。

區之廣狹，以為清道夫役分配，多寡之依據隨時派衛生稽查抽查，以考覈工作，處理住戶垃圾，則規定各戶，均應自備垃圾容器，放在戶內，每日由清道夫推曳垃圾車，沿途搖鈴，通知住戶，自行移倒入車，拖載出郊。並製垃圾箱一六〇隻，暨飭各區公所分製垃圾箱，置放妥當地點，以備盛貯收集。

三、成立清肥所辦理糞行糞船鄉農登

記

清肥工作，因鄉農散漫無組織，管理較為困難。市府首先組織清肥所一所，接收為清肥事務所遺留工具，並借得其他用具，於三十四年十月初成立。是月六日，開始清肥。擬訂處理糞便暫行辦法，指定清肥模範區，實行示範工作。劃定中河以西，迄湖濱路，北界法院路，南至羊壩頭，三橋址直街，及湧金門，為清肥模範區。勒令全市所有糞担，糞車，糞船，一律加蓋。並規定出糞時間。辦理以來，工作尙稱順利，同時並舉辦糞行，糞船鄉農登記，取締公私廁所。截至六月底止，登記糞行計九八家，肥料船三一五艘，鄉農由各區公所負責辦理。公私廁所，經調查通知改善者，一四五所，其餘與市容交通暨衛生設備無法改善者，勒令拆除。關於清肥所逐月清肥數量及銷售金額，如附表三。

同時本府西大街體育場路屠宰場，僅存殘跡，加工修葺，添置設備，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屠宰場，開始辦公。先行辦理屠商屠夫登記，集中牛羊屠宰。至於豬隻屠宰，因房柵設備尙未完竣，延至月之十五日始行開宰。其間六七八三區，因距離較遠，不便集中，仍由各該區稽查組長人員隨時檢驗，關於屠宰場，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六月屠宰牲畜數量如附表四。

本府爲謀集中屠宰，便於管理，促進產銷合作起見，於本年三月一日在屠宰場東首，成立牲畜市場，開始辦公。至是月十一日，開始集中本市牲畜商行於該場交易，其逐月交易數如附表五。

二、修復並管理小菜場

戰前本市市辦小菜八處，市商合辦一處，官督商辦九處。八年以來，經敵僞佔據失修，其中傾圮者數，本局爲重謀修復管理計，訂頒菜場管理規則，將攤位分爲肉類，魚類，醃臘類，鮮蛋類，鷄鴨類，蔬菜類，豆腐類，兩貨類，調味類，點心類等，按類排位，不准雜處。並禁止沿街擺設，務使秩序不紊，各攤分爲甲乙丙丁四種，酌收租金。

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恢復茅廊巷小菜場一所，計攤位一八九個；龍翔橋小菜場一所，計攤位一一二個；三十五年一月間恢復所巷口小菜場一所，計攤位七十二個；六月間恢復柏枝巷小菜場一所，計攤位一〇七個；章家橋小菜場一所，計攤位四五個，並飭第八區區公所，在湖墅晏公廠信義寺二處設置露天小菜場各一所。其餘各場，在絡繹籌劃恢復中。

三、取締攤販設立攤販市場

第五節 實施預防接種

一、播種牛痘

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三月間，本市曾一度流行天花，勢甚猖獗，但當時困於經濟，傳染病院尙未成立，除指導已傳疫者實行居家隔离外，並由救濟總署浙閩分署撥發痘苗，組織巡迴預防接種隊，按保施種。同時委托市區內各診所醫院，免費協助。總計曾經接種者達三一八六八人。

市府還治之初，沿街攤販櫛比，非徒垃圾產生之淵藪，且亦妨礙市容觀瞻，尤以鹽橋一帶最爲不堪。終日擁擠，輻輳不通，故取縮工作，實刻不容緩。但爲顧念小民生計，如無適當場所，供其容納，措施過急，恐致影響，故首先於衆安橋設立攤販市場，逼令鹽橋一帶小販，集中場內營業。延齡路迎紫路暨設有小菜場附近一帶，攤販，儘量集中空地擺設。剃頭担，則只准設於小巷，以應平民之需，不准在鬧市營業。

四、管理有關衛生商店

有關衛生商店種數繁多，範圍頗廣，欲付管理，非一蹴可成。先擇其要者，訂頒規則，飭令辦理申請，再派員調查。其不合規定者，分別予以矯正。至六月底止，經公佈管理規則，計有茶，酒，茶，飯，麵點業管理規則，清涼飲料業管理規則，牛乳業管理規則，理髮業管理規則，豆腐業管理規則，浴室業管理規則。經申請登記之豆腐店一七二家，浴室七家，牛乳業十二家，理髮業一六四家，清涼飲料業一七三家，茶店二四一家，飯店二二五家，麵店業一八六家，酒業一二六家，茶館九二家，正辦理考核，發給許可證。

二、防止虎疫

夏令既至，疫癘堪虞，爲防範未然計，業於六月一日成立霍亂預防注射第一大隊。共分五組，分向各學校機關團體及交通要口，施行免費注射。截至六月底止，共計注射四〇六四九人。六月下旬，以本市已有霍亂發現，復成立第二大隊，實施保強注射，並成立委托注射站十四處，以輔佐預防注射隊人力之不逮。

第六節 辦理學校衛生

學齡兒童，正當發育，生長，活潑，喜動之階，段亦為各種習慣開始養成之時期。如果此時缺乏衛生訓練，則疾病易染，發育受阻，對於一生健康幸福，關係甚重。衛生局有鑒於斯，特自五月份起，籌辦學校衛生工作，擇定佑聖觀巷中心國民學校等七校，先行試辦。一切工作方

式，標準，悉按中央頒發之城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辦理，冀能奠定杭市學校衛生之模範。本年六月已將七校員生之健康检查工作，辦理完竣，共計受檢員生四〇四九人，刻正繼續辦理缺點統計，以為防治缺陷之依據。

第七節 其他

一、辦理出生及死亡統計

市衛生行政工作之重心以及程序之緩急實施成績之表現，厥唯人口出生死亡之正確統計為依據。關於死亡原因之分析，更為保健防疫工作之指針，關於生命統計工作，業經依照中央所頒規則，訂定實施辦法，印製出生死亡各證，分發各區公所、醫院、診所負責填報。惟因所報尚多遺漏不齊，現正另訂辦法催報彙計中。

二、辦理家犬登記並取締野犬

本市過去，野犬充斥，為防止狂犬病發生起見，特舉辦家犬登記。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登報通告，來局申請領牌。並於十二月十九日，組織捕犬隊，購製捕犬車，開始捕捉野犬。凡捕獲之犬，羈押一日，如無養戶認領，即予注射士的年，使之毒斃，掩埋松木場。至六月底止，經甲請登記家犬，共計三〇一九頭，捕獲野犬四五六隻，其中經養戶保釋二二三隻，掩埋二三四隻。

附表(一)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六月本市醫事人員暨藥商申請註冊統計表

醫	類	別	申	請	數	發	給	正	式	執	照	數	發	給	臨	時	執	照	數	未	經	核	發	數	備	考
院					一八						一三									五						

護士	中藥舖	藥房	藥劑生	藥劑師	助產士	牙醫師	中醫師	醫師
一	一〇九	四六	三三	二二	六七	四八	四四六	一八一
-	一〇九	四〇	二七	一七	二七	二二	三〇五	九六
			二		二九	一六	七七	三七
		六	三	五	二	一〇	六四	四八

附表(二) 杭州市政府衛生局清道夫逐月清除積圾統計表

數量月份	項目	清除數	積存	數	總量
三十四年	九	601		97184	大堆積。 53585噸 零星積。 44280噸 共計 97875噸
	十	1614		95570	
	十一	4598		90972	
	十二	6590		84382	
	一	7482		76930	
	二	8194		68706	
三十五年	三	3997		58709	
	四	1148		47281	
	五	15281		32000	
	六	20077		11923	
合計	85952		11923		

上項數量以噸為單位

附表(三) 清肥所逐月清肥數及銷售金數

月份	旬	清肥數量	銷售金數
十	上	125 車	17,150 元
	中	289	51,720
	下	392	90,631
十一	上	392	121,575
	中	318	122,872
	下	327	139,140
十二	上	315	162,750
	中	322	81,163
	下	420	131,975
一	上	359	111,995
	中	376	142,510
	下	411	238,250
二	上	354	225,750
	中	383	287,250
	下	297	259,950
三	上	404	395,600
	中	421	463,100
	下	496	545,600
四	上	462	508,600
	中	474	521,400
	下	476	523,600
五	上	469	584,600
	中	463	644,000
	下	496	694,400
六	上	467	653,800
	中	486	680,400
	下	464	649,600
合計		10595	\$ 9,049,378. ⁵⁰
附記	十月六日起清肥，七日起銷售清肥數量以車為單位		

附表(四) 杭州市屠宰場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六月逐月出入場牲畜統計表

合 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數 類	
									份	別
									上月遺存	牛
	四	二		一			一	六〇五	本月入場	
二五〇四	二六四	一六六	一三四	一四四	五九	三四七	七八五	六〇四	本月出場	
二四九三	二五七	一六四	一三二	一四五	五八	三四七	七八六	一	本月遺留	
									上月遺存	豬
	一三三	一一四	六九	九五	一五	二九	六九	一九九八	本月入場	
三四三〇九三四一一一	六〇六二	四九七八	四九五二	三七七四	二二五二	五六四三	四五五〇	一九六九	本月出場	
一九八	五九九七	四九五九	四九〇七	三八〇〇	二二七二	五六五七	四五九〇	六九	本月遺留	
									上月遺存	羊
	三	二				二六	一一〇五	六一三	本月入場	
三七二三	一六八	一七	一〇四	二五六	三三三	一〇九三	一五七六	六一三	本月出場	
三七〇八	一五六	七〇	一〇二	二五六	三三三	一一一九	二六	一五	本月遺留	

附表(五) 杭州市牲畜市場逐月出入場牲畜統計表

月份	數量			畜類	進場數	出場數	外埠商出場數	實存	
	牛	豬	羊						
三	一一七	三、四八七	一二〇	牛	一一七	二五四三	一二〇	牛	一五九
四	一三四	六、二七三	一〇四	豬	一三四	四九五二	一〇四	豬	五九
五	一六六	六、二一五	七一	羊	一六六	四九七八	七一	羊	一三七
六	二六四	七、四五二	一六八	牛	二六四	六〇六二	一六八	牛	二二六
合計	六八一	二三、四二七	四六三	豬	六八一	一八五三五	四六三	豬	二一六
				羊				羊	

(該場自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開始交易故統計自是日起)

第七章 工 務

第一節 恢復交通與整飭市容（附其他工程）

在三十四年度之三個月時期，市府對工務方面之工作，以恢復交通及整飭市容為主，其簡况有如下述：

甲、搶修市郊公路工程

- (1) 杭富路 王坎前至梵村段，計長一〇五〇公尺，面積三一五〇平方公尺。
- (2) 杭武路 武林門至小河段，計長四五〇公尺，面積一三五〇平方公尺。
- (3) 杭餘路 松木場至古蕩段，計長六〇〇公尺，面積一八〇〇平方公尺。
- (4) 清寬路 慶春門至笕橋飛機場，徵用民工鋪填煤屑。
- (5) 杭海路 清泰門至七堡，徵用民工填土。

乙、整修市內道路工程

- (1) 翻修城站許衙巷路面，計長一八五公尺，面積一六六五平方公尺。
- (2) 翻修城頭巷路面，計長三一五公尺，面積一七三三平方公尺。
- (3) 翻修江墅路鳳山門至三廊廟段路面，計長一二〇〇公尺，面積一九二〇〇平方公尺。
- (4) 翻修延齡路龍翔橋至法院前段路面，計長三二〇公尺，

面積二八八〇平方公尺。

- (5) 翻修同泰坊紫安橋至小學前路面，計長二三四公尺，面積九三六〇平方公尺。
- (6) 修補蘇堤路面，計長二七〇〇公尺，面積二一六〇〇平方公尺。
- (7) 修補南山路清波門至蘇堤段砂石路面，計長一二〇〇公尺，面積一〇六〇〇平方公尺。
- (8) 修補城站路、清泰路、江墅路、新民路、迎紫路、英士街、延齡路、湖濱路、西大街、北山路、岳坎路等柏油路面。

丙、修理橋樑石砌工程

- (1) 修理教仁街洪福橋。
- (2) 修理杭富路梵村留芳橋。
- (3) 修理武林門外半道紅橋。
- (4) 修理白堤斷橋至錦帶橋間兩岸石砌。
- (5) 修理湖濱碼頭及石砌。
- (6) 修理浣紗河兩岸石砌。

丁、疏通及修砌下水道工程

- (1) 疏通許衙巷及城站一帶溝渠。

- (2) 疏通鳳山門至羊壩頭及竹齋街至新宮橋溝渠。
- (3) 疏通西浣紗路、法院路、長生路、學士路、孝女路等處溝渠。
- (4) 修砌小學前至貫橋下水道。

戊、拆除敵偽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

- (1) 拆除湖濱敵偽紀念塔三座，並修復八十八師陣亡將士紀念塔。
- (2) 拆除神社石碑祭壇，修復澄廬圍牆大門。
- (3) 拆除城站更生碑，恢復城站路原名。
- (4) 拆除吳山孤山及萬松嶺等處敵偽墳墓石碑。
- (5) 拆除湖濱一碼頭檢問所及廁所。
- (6) 拆除龍翔橋小菜場一帶侵佔公路之棚屋二十餘間。
- (7) 拆除各街巷里弄之障礙物恢復交通。
- (8) 拆除人行道上之防空壕及堡壘。
- (9) 拆卸並搬運大禮堂之損毀建築物。
- (10) 刷清敵偽標語及廣告。

己、割草及植樹

- (1) 割除寬橋飛機場地蕪草一千五百六十畝，動員民夫一萬八千一百工。
- (2) 割除六公園蘇堤白堤及丁家山等處荒草，並修理了家山踏步。
- (3) 割除裏北湖殘荷水草，計五百八十畝。
- (4) 清除沿外西湖邊各處之荷草淤泥，撈取挖泥機船。
- (5) 培養苗木約二七三六〇〇株占地二十五畝。

庚、建築工程

- (6) 在丁家山與雷峯塔舊址造林共三三四〇〇株。
- (7) 整理中山公園及湖濱五個公園栽植花木。
- (8) 補植湖濱等路與各風景區行道樹共一二四〇〇株。
- (1) 修理黃膺白公館爲 主席行轅。
- (2) 修理聖塘路市政府辦公處房屋。
- (3) 整理苗圃花園，建築花房。
- (4) 修理吳山瞭望臺。
- (5) 添闢市立運動場大門。
- (6) 修理湖濱公園鐵欄杆及柱子。

辛、其他重要工作

- (1) 計劃開闢江干商業區。
- (2) 修改取締建築規則及營造業登記暫行規則。
- (3) 修改建築師及繪圖員登記暫行規則。
- (4) 辦理營造業建築師及繪圖員之登記給照共六五件。
- (5) 取締違章建築三七一件，核發各項建築修理拆卸等工程許可證九五件。
- (6) 檢驗各種車輛核發臨時牌照，計九月份一〇四張，十月份二〇四張，十一月份三二六張，十二月份四六二張。
- (7) 擬定西湖遊船管理規則。
- (8) 協助接收電廠及自來水廠。
- (9) 委托電廠修復並添裝路燈共二〇五二盞。
- (10) 修理壓路機，舊汽車及救火車。

第二節 整理下水道及整頓公用事業（附其他工程）

在三十五年度之六個月時期，以整理下水道整頓公用事業為主，尚有經常之修路建橋除草與整理風景區等工作，則仍陸續進行。茲分述如下：

甲、修理下水道石板路及陰溝

- (1) 疏通東街路、菜市橋直街、忠清大街、鹽橋直街、新民路、迎紫路、清泰路、開元路、青年路、惠興路、仁和路、延齡路、英士街、東坡路、湖濱路、聖塘路、裏西湖、北浣紗路等處下水道，並鋪設溝管與窰井蓋。
- (2) 修理南司弄、井字樓、竹竿巷、孩兒巷、貫巷、楚妃巷、仙林橋直街、永寧街、池塘巷、吳牙巷、七寶寺巷、王馬巷、皮市巷、茅廊巷、南班巷、珍珠巷、長明寺巷等處舊石板路，並清理陰溝。

乙、整頓公用事業

- (1) 舉辦三十五年度車輛船隻總檢驗，逐月登記，換發搪瓷牌照。
- (2) 調查登記車行、修理行、船行、及內河船隻。
- (3) 修訂各種車船管理規則，並取締違章車輛、船隻，及駕駛人。
- (4) 管理市區營業汽車，登記自用卡車。
- (5) 設置各要道口之崗傘，指定停車場所。
- (6) 禁止重載車輛，通行舊式街道，並擇要釘立木椿，強制載重卡車進街。

- (7) 修理汽車磅秤台，以備檢驗車輛。
- (8) 籌設小型修理汽車工場。
- (9) 修復並添裝市區路燈，分區編訂燈桿號碼，逐月保養裝修。

- (10) 調查登記水電行，考驗電匠，核發執照，並修訂水電行水電匠管理規則。

- (11) 刷製公共廣告場所，並取締不規則之市招與廣告。

- (12) 調查登記廣告承辦人，並修訂廣告管理規則。

- (13) 修訂營造業管理規則，並調查登記技師技副繪圖員及營造業，核發技師技副執照共八件，繪圖員執照七件，甲等營造業執照四二件，乙丙丁等營造業執照共一〇六件。
- (14) 加緊取締違章建築共辦二一〇一件，又辦理路線勘丈案一七〇件。

丙、道路工程

- (1) 修理孝女路路面，計長三〇〇公尺，面積二四〇〇平方公尺。
- (2) 修理學士路路面，計長八四〇公尺，面積七五六〇平方公尺。
- (3) 修理長生路路面，計長八二〇公尺，面積六五六〇平方公尺。
- (4) 修法院路路面，計長四二〇公尺，面積三七八〇平方公尺。

- (5) 翻修開元路路面，計長七二二公尺，面積六五〇〇平方公尺。
- (6) 填築江墅副路路基，計長二六七五公尺，面積一六〇五〇平方公尺。
- (7) 舖築甬王路路面，計長一五四公尺，面積一二三〇平方公尺。
- (8) 搶修清寬路，兩次共計面積九〇〇〇平方公尺。
- (9) 繼續修補各柏油馬路。

丁、建築工程

- (1) 修建石塔兒頭外賓招待所。
- (2) 修復玉泉游泳池，添建男女更衣室廁所及機器間。
- (3) 修理市立病院，添建病房。
- (4) 修理市立中學一部二部校舍。
- (5) 修理楊公祠內警察第四分局辦公室。
- (6) 修建市政府儲藏室，本局監工室、晒圖室、停車場儲藏室及停車棚。
- (7) 建造花圃工房及宿舍。
- (8) 建造屠宰場濾化池。
- (9) 修建第一公墓第一期工程竹笆明溝。

戊、整理風景區

- (1) 修建並油漆孤山之放鶴亭，蘇堤之曲院風荷，三潭印月之九曲橋，中山公園之方亭，斷橋之導遊所，市政府之傍湖亭，西冷印社之公產部份，及跨虹橋之八角亭。
- (2) 重建蘇堤之茅亭花架，六公園之茶室茶爐間及八角亭。
- (3) 粉刷中山公園之外牆，修理陣亡將士墓之圍牆，並沿湖

- 刷白外牆。
- (4) 填高白堤，重鋪水泥板人行道。
- (5) 修補斷橋、錦帶橋、西冷橋之人行道，蘇堤之迴車道及踏步。
- (6) 修建九溪之木橋四座。
- (7) 修理斷橋、三雅園、及洪春橋至龍井等處之石砌。
- (8) 割除岳湖、南湖、裏西湖、三潭印月、及外湖沿邊之殘荷水草二千七百四十畝，並挖去淺處淤泥。
- (9) 補植沿湖桃柳，添種花草，酌留新生荷葉，點綴風景。
- (10) 添裝蘇白堤、平湖秋月、湖澱公園等處路燈，環湖線路連接放光。
- (11) 添置湖濱公園坐椅，圍築荒地竹笆。
- (12) 取締沿湖荒地敗屋，按照土地徵收法，限期整理建築。

己、橋樑石砌工程

- (1) 修建第二區延齡橋。
- (2) 修建第三區貢院西橋。
- (3) 修理湖墅康家橋娑婆橋。
- (4) 修建清泰門外吊橋。
- (5) 修建第一區過軍橋。
- (6) 修建小菜場新洋橋。
- (7) 修築三橋址河口石砌。
- (8) 拆除平津橋及棚橋，改築彈石路。
- (9) 修理西湖、聖塘、湧塘、及風波等閘，調節水位。

庚、其他重要工作

- (1) 審訂路名 會同市參議會、教育局、社會科、組織路名

審訂委員會，議定原則，修改路名，其已改訂者有中路中正街等路名十四條，正在次第換釘路牌與門牌

(2) 準備疏浚河道 會同地政科，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組織杭州市市河整理委員會，擬訂計劃籌募款項，分期

第三節 利用日俘作工

杭市淪陷八載，慘遭摧殘，恢復設施，首重人力，市府早有利用日俘官兵，責成修復市政工程之計劃，自奉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頒到「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後，即會同衛生局合擬工作計劃，與第三戰區日本官兵管理處數度洽商實施辦法，決定調用日俘五百名，清除市區垃圾，填築白堤路面與西山路路基，由處方監督管理，發給主副食，由工務局佈置住所，指導工作，準備工具材料，與發給工作時期之茶水費，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首次派來日俘二百名，先令將英士街吳山

第四節 辦理工賑

工務局辦理工賑，自二月間開始，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一再商洽承撥到麵粉一百二十噸，分三次領取，工賑範圍為(一)割除水草。(二)開挖河道。(三)疏浚明溝。(四)修砌石礮等項，其辦法由本局招雇災工。以工代賑，每小工發給麵粉六斤，技工十二斤，雨天停工則不發，在開始之時，災工來者不甚踴躍，又值雨天居多，工作進度不免延緩，旋經商請救濟分署，每工加發麵粉二斤，合成小工八斤與技工十四斤，災工人數始日有增加。截至六月底止，領得麵粉六十噸，麥子四十噸，(折合麵粉三十四噸)實做工作計：

疏浚市內各河道以利水運。

(3) 計劃西湖西山造林。

(4) 測量西山路利用勞働服役，舉行動土典禮。

(5) 計劃全市下水道系統。

(6) 計劃開闢南屏公園。

路口及龍翔橋堍三角地所堆積之垃圾與廢土，運往白堤鋪填，又於二月十六日派來韓僑二百名與日俘合併工作。其餘適值春雨連綿。工作頗多影響，該項韓僑於三月二日調去，雖迭催管理處撥補，而以日俘遣回有期，即原有之二百名亦不久於三月二十日調去，故前後僅運約二六〇〇公方，開支日俘茶水費、設備費、租車費、及管理處官兵津貼等費共計七十萬一千八百六十元，不特西山路路基未能動工，即白堤填土，亦不過三分之一，天不做美，功虧一簣，至堪惋惜。

一、割除水草面積一一六〇畝。

二、開挖河道約二二〇公方。

三、疏浚明溝約長一四七〇公方。

四、修砌石礮約長一四〇〇公方。

上述二四兩項工作，均早完成，此外並加清理玉泉游泳池汚土及白堤填土；一三兩項工作，預計不久亦可竣工。至第二期工賑計劃，則為全部疏修舊式道路溝渠，詳細辦法正在商洽擬訂中。

第八章 軍事

第一節 警衛與治安

一、警衛情形

去年九月，敵人受降市府開始接收復員之際，本身原無自衛組織，一切警衛業務，初則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直接指揮，繼則改屬杭州警備司令部負責，再則移交於全省保安司令部辦理。旋於本年三月間，依照本府組織規程，始成立軍事科，擔負一部份警衛責任。如：民槍之登記，防務之商討，意見之提供，情報蒐集之供給等。

二、地方治安

地方治安任務，歸省會警察局負責主持。市府隨時取得連繫；如研討防奸防匪之意見，商榷警力分佈之地址，交換社會趨勢之動態，冀圖共策安寧，以收協同合作之效。

第二節 編訓

一、基層機構之組織

(1) 實行地區編組：按照市行政組織系統，將各單位之國民兵，編為區隊，保隊及甲班。並委原存區長保長為區（保）隊長，甲長為班長。區保兩級，各設隊附，為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2) 區保隊附設置情形：全市各區內之區隊附，因經費關係，尙未

三、民槍登記

全市民槍登記，自自本年三月間奉令辦理限六月底截止。即經分飭各區遵辦。現經統計，登記，轉報，行將烙印發照者，計不壳槍^手十四枝，^獵發^無（彈²⁵）惟查報請登記者，為數尙屬寥寥。現為顧及新自內地遷來者使有登記機會起見，正請求展緩登記限期，以免遺漏而利治安。

四、收繳散失民槍

收繳散失民間武器，亦經奉令辦理。但市區情形複雜，能否達成預定要求，殊難逆料。

專設人員担任。暫由區指導員中指定富有軍事學識者兼充之。保隊附則依照層峯規定一律設置專員，但六月份以前因經費與人選問題，尙未解決，致不克全部委派齊全。現正羅致備役幹部，定期考詢，決於短期內繼續選派，以利工作之開展。

二、在鄉軍官調查與備役幹部登記

依據軍政部頒佈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並參照浙江省陸軍

在鄉軍官佐總調查登記實施辦法，組織在鄉軍官分會，協助政府，推行一切與軍事攸關之政令。如征兵宣傳，在鄉軍官佐之調查，登記，報告，軍藉之編制，保管，修訂，以及關於召集會員訓練，研究學術，考察思想，糾正行動等事項，已於四月六日通令各區遵照辦理，現正調查登記中。

三、準備實行年次編組

擬於國民兵調查完竣後，根據中央頒佈之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實行國民兵年次編組。以區保為單位，將區保內同一年次出生者，編為若干隊。以出生年次之歲數為隊號。（例如民國元年出生者，稱為民一年隊；民國元年前一年出生者，稱為前一年隊。）年次編組編成後，各年次應送國民兵名簿，以備年次教育及將來征調服役之用。①每一年隊，以保為單位，編為分隊，以番號定之。「例如杭州市第〇區隊第〇年隊第〇分隊」②各年「分」隊均設領隊一人，副領隊一人，由區隊長指派之，負本隊國民兵教育之召集及行動時率領指揮之責。

四、訂定國民兵訓練教育計劃

國民兵教育，以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陸海空軍常備兵之補充。依動員需要，視其職業志願，得施以特種教育，故遵照中央頒佈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二十八至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1) 國民兵教育，分為普通訓練與集合訓練。
- (2)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以保為召集單位。每保設保隊訓練場，並立保訓練規約，以為壯丁訓練之準繩。其訓練範圍，以不妨礙人民生產事業為度。訓練課目另行擬訂之。
- (3) 國民兵集合訓練，以區為集合單位，就所在區保或集合於軍場所施行。其教育期間，依照兵役法施行條例規定。課目進度，另候擬訂。
- (4) 國民兵之集合教育，依年次召集編練之。如本年次不足額數時，得與他年次合編。有多餘時，留待次期訓練。各機關及工場，工廠，商行等職業團體，有役齡男子一百人以上，為使訓練便利起見，得不分年次，依其原有團體，獨立組隊訓練。
- (5) 國民兵基本教育，每期二個月。以集中在營，一次訓練完成，自備給養為原則。每年訓練。五期，剩餘時間，為每次召集與準備教育時間。但遇情況特殊者，得依下列辦法變通辦理：(甲) 每次集中在營一個月，分兩年完成之；(乙) 集中訓練不在營，每日三小時，每次二至三個月，分兩年完成之。
- (6) 常備兵役之緩役者，仍應受國民兵教育。
- (7) 寄居他處之役齡男子，未受國民兵教育或教育未完成者，應在現住地訓練或補受之。
- (8) 國民兵在受訓練期內，除發生有左列原因之一，不能受訓時，得予准假，延至次期召集入隊，補受所缺之課外，其餘不得離隊至三日以上：
 1. 本人病重；
 2. 直系尊親，配偶，死亡或重病；
 3. 住宅遭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4. 其他特別變故。
- (9) 國民兵教育，除初期基本教育，每年不得停輟外，其他應先將前期（年滿二〇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規定教育普遍施行完畢後，再謀逐漸施行(中一)(中二)期之復習教育。
- (10) 國民兵普通訓練期間，每月集中各保會操一次，每半年集合舉行各區會操一次。訓練後之國民兵，每年於民族復興節「召集」一點閱一次。其辦法依照中央頒佈之校閱辦法實施。

第三節 役務

一、辦理壯丁調查情形

查本年度壯丁調查，奉軍政內政兩部規定，以與戶口調查合併辦理，先辦戶口調查。再依據戶口調查表，轉錄役齡男子於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不另舉行壯丁調查。旋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根據上項指示原則，頒發三十五年度壯丁調查實施辦法到府，即經印製表冊，分發各區公所。飭以區為單位，於戶口調查後，由各保依據戶口清冊，凡屬役齡壯丁，不論本籍寄籍，以及是否具有免緩禁停各役原因，應一律轉錄於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內，不得遺漏。緣本府於抗戰期間，尚無役政機構之組織，乃軍事科之設置，為時甚暫，以致名冊名簿，尚未填造竣事。現正督促各區，限於七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二、協助招募情形

抗戰勝利，舉國狂歡，最高當局，為體恤民力，得有休息機會起見，經於去年九月間，明令通飭全國，停止征兵一年。在停征期內，各部隊因有退伍與疾病逃亡等所發生之缺額，根據兵役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募集志願兵補充之。本府本年先後奉令協助招募之部隊，有空軍第三地區司令部招募二二〇〇名，（包括本省各縣）浙保團隊招募二五〇〇名，航空委員會特務旅，招募三〇〇〇名，（包括本省各縣）惟各該招募部隊，迄未結束，尚在繼續辦理，其招募情形，以及已募數目，均未據報，無從統計。

三、辦理退役除役登記

抗戰期間，已屆除役退役年齡之軍人，仍多在營服務，目的為期充實力量，殺敵致果。惟自抗戰全面勝利以後，中央即着手計劃復員，整編軍營，業經依照階級，凡超過規定役齡軍人，一律予以退役，除役，還鄉安業。先後來府報到是項退役除役軍官，計有黃元秀等三員，業經分別登記，並轉報上峯，備查在案。

四、招待青年軍復員官兵

查青年軍各師復員官兵，經由省黨政團各機關首長，組織青年軍復員委員會主持其事。市長被推担任總務事宜，二月來，於退伍過境之青年軍不僅熱烈招待，且予精神鼓勵，例如代覓營房，供給交通工具以及放映電影，免費觀劇，減價洗澡理髮，并通知各報館社，專欄刊登有關青年軍事蹟，以資宣揚等，最近並有三五成羣另星到達者，則完全免費供應膳宿。約計先後過境青年軍，為數已達三萬員左右。

五、辦理撫卹情形

查自上年復員起迄至六月底止，先後呈請給卹官兵，共計九三員。內已請准發給者二二人；正在請領尚未核准者，二五人；准發卹金，而不明遺族住址，無法通知者四一人；手續不合，重飭補正者五人；緣杭市淪陷八載陣亡將士之遺族，亦不乏轉輾內遷不明生死，或則慮舍為墟，無家可歸者，致使無法查明住址，不克予以安慰，深為遺憾。

第九章 人事

第一節 設置人事管理機構

本府爲謀人事管理之健全，除依據中央頒發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就府內設置人事室外，並飭所屬各機關一律設置人事管理員，惟爲節省經費起見，暫就原有職員中，各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二節 擬訂人事管理規章

關於本府人事管理之各項規章，如職員請假規則，職員值日規則，職員簽到規則，職員出差規則等，均經擬訂實施，俾平時考勤，獲有依據，即各職員亦得有所遵循。對於所屬各機關辦理人事，並經訂頒注意事項，期收管理周密之效。

第三節 舉辦銓叙

人事管理，首重銓敘，本府委任以上職員，自應一律辦理銓審，現正陸續將本府委任以上職員任用審查表件，審擬呈送，不久當可全部辦竣。

第四節 厲行平時考核

本府對於職員考勤，備有詳細考勤表冊，如遲到請假等等，均每日分上下午登記，按月統計一次，以備年終考績考成之需。待辦理半年度考核時，便於參考，另置職員登記卡登記簿，關於任免遷調，銓審情形及獎懲等項，亦隨時記載，以利查考與統計。

第五節 籌組員工福利會

本府爲謀全體員工福利起見，經籌組員工福利會，召集會員大會，推選委員十五人，並由當選委員互推正副主任委員，於本年三月間成立。會內分設生產合作、消費合作、康樂、稽核、總務五組，各組組長及幹事，亦經分別推派，均係本府職員兼任，一面并決定籌辦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現正設計進行中。

杭州市政府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六月員額編制統計表

職別	市長	秘書長	參事	局長	秘書長	主任	技正	專員	視察	秘書處科長	秘書處外室主任	局秘書長	局主任科員	科員	技士	技佐	技員	保甲指導員	督學	社會教育指導員	體育指導員	事務員	雇員	商業登記員	衛生稽查長	醫師	護士	玉泉游泳池辦事員	總計			
編制額	1	1	1	6	3	2	3	10	4	4	2	1	6	19	50-65	10	10	30	3	3	1	1	69 83	116 145					347 411			
實 有 人 數	三十四年	九月	1												9	9	1	2	3				23	23					79			
		十月	1												11	24	3	3	6		1			38	57	4				160		
		十一月	1												12	35	4	5	7		3			45	74	4				204		
		十二月	1	1											12	37	5	5	7		4			47	96	4				235		
	三十五年	一月	1	1		3	6	3	1	3	2			6	8	41	10	1	9		3			47	91	4	1			241		
		二月	1	1		3	3	3	2	3	3	1	1	1	6	10	48	12	5	9		3			55	115	4	1	1	292		
		三月	1	1		3	2	5	2	3	2	2	1	1	6	12	50	11	5	9		3		1	63	133	4	1	1	313		
		四月	1	1		4	2	4	2	3	3	3	1		2	8	9	46	8	6	11		3		1	59	135	4		1	318	
		五月	1	1		4	2	4	2	4	3	4	1		2	8	12	49	10	6	11		3		1	64	140	4		2	1	339
		六月	1	1		4	2	4	2	4	3	4	1		2	8	11	51	10	7	11		2		1	64	139	4		3	2	3
	附註	<p>(1) 本表【秘書】欄內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包括主任秘書秘書及助理秘書，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二月包括秘書及助理秘書。</p> <p>(2) 主任科員及科員額合併計算。</p>																														

杭 州 市 政 府 總 會 計

(1) 經 費 累 計 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四年度第 號)

科 目 名 稱	截 止 本 月 止													數													未 之													備 考													
	分 配 數													實 數													應 數														分 配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 日 實 數			至 截 本 月 止 累 計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記號數字係紅字
	常 時 部 份																																																				
	行 政 支 出													5 5 1 0 1 2 0 0 0													5 3 2 7 4 3 5 7 1													1 8 2 6 8 4 2 9													
1	市 政 經 費													3 1 0 7 4 0 0 0 0													5 1 3 3 0 1 6 0 6													2 0 2 5 6 1 6 0 6													※
1	市 政 府 經 費													2 5 2 1 9 2 0 0 0													4 2 4 3 5 8 0 3 5													1 7 2 1 6 6 0 3 5													※
2	區 公 所 經 費													5 8 5 4 8 0 0 0													8 8 9 4 3 5 7 1													3 0 3 9 5 5 7 1													※
2	鄉 鎮 保 經 費													1 9 0 2 7 2 0 0 0																										1 9 0 2 7 2 0 0 0													
3	戶 政 經 費													2 0 0 0 0 0 0 0													1 3 2 1 6 0 0 0													6 7 8 4 0 0 0													
4	禮 俗 經 費													3 0 0 0 0 0 0 0													6 2 2 5 9 6 5													2 3 7 7 4 0 3 5													
2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9 0 0 0 8 0 0 0 0													7 1 7 3 8 5 6 0 0													1 8 2 6 9 4 4 0 0													
1	中 等 教 育 費													1 5 6 2 0 0 0 0 0													1 1 4 3 5 5 6 0 0													4 1 8 4 4 4 0 0													
2	國 民 教 育 費													6 9 6 4 0 0 0 0 0													5 8 7 4 1 0 0 0 0													1 0 8 9 9 0 0 0 0													
3	社 會 教 育 費													2 3 4 8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1 8 4 8 0 0 0 0 0													
4	其 他 教 育 費													2 4 0 0 0 0 0 0 0													1 0 6 2 0 0 0 0 0													1 3 3 8 0 0 0 0 0													
3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3 7 0 7 6 4 3 0 0 0													2 5 6 0 9 9 7 4 1 4													1 1 4 6 6 4 5 5 8 6													
1	農 林 經 費													1 2 5 0 9 4 0 0 0 0													7 9 1 7 3 5 3 3													4 5 9 2 0 4 6 7													
1	苗 圃 經 費													1 2 5 0 9 4 0 0 0 0													7 9 1 7 3 5 3 3													4 5 9 2 0 4 6 7													
2	工 商 經 費													4 3 1 0 5 5 0 0 0 0													2 2 1 1 5 3 2 7 8													2 0 9 9 0 1 7 2 2													
1	網 業 市 場 經 費													1 8 0 0 0 0 0 0 0 0													1 4 2 1 6 9 9 1 0													3 7 8 3 0 0 9 0													
2	商 業 登 記 處 經 費													2 5 1 0 5 5 0 0 0 0													7 8 9 8 3 3 6 8													1 7 2 0 7 1 6 3 2													
3	交 通 經 費													2 2 0 2 0 0 0 0 0 0													1 3 2 8 2 1 8 6 0 0													8 7 3 7 8 1 4 0 0													
1	無 綫 電 台													1 5 0 0 0 0 0 0 0 0																										1 5 0 0 0 0 0 0 0													
2	交 通 工 程 費													2 1 8 7 0 0 0 0 0 0													1 3 2 8 2 1 8 6 0 0													8 5 8 7 8 1 4 0 0													
4	公 用 事 業 費													1 2 9 8 4 0 0 0 0 0													4 0 3 5 1 1 6 8 6													2 7 3 6 7 1 6 8 6													※
1	路 燈 裝 修 費													1 2 9 8 4 0 0 0 0 0													4 0 3 5 1 1 6 8 6													2 7 3 6 7 1 6 8 6													※

杭 州 市 政 府 總 會 計

(1) 經 費 累 計 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四年度第 號)

科	目	截 止 本 月 止												數												未 之												備 考												
		分 配 數												實 數												應 數													分 配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 日 實 數				至 截 本 月 止 累 計 數				應 數				分 配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5		其 他 工 程 事 業 費		8	1	9	6	5	4	0	0	0	0																																		※記號數字係紅字		
4			衛 生 及 治 療 支 出		2	0	7	5	5	1	0	0	0	0																																		※		
	1		衛 生 事 業 費		1	2	0	7	5	5	1	0	0	0																																				
		1	防 疫 經 費		1		2	0	0	0	0	0	0	0																																		※		
		2	衛 生 教 育 費				3	0	0	0	0	0	0	0																																				
		3	清 道 經 費		7	9	5	2	7	0	0	0	0	0																																		※		
		4	清 河 經 費				6	0	1	2	0	0	0	0																																				
		5	清 肥 所 經 費		1	1	1	8	2	5	0	0	0	0																																				
		6	屠 宰 場 經 費		1	0	7	1	1	6	0	0	0	0																																		※		
		7	衛 生 稽 查 經 費				8	3	2	2	0	0	0	0																																				
5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2	6	4	3	2	0	0	0	0	0																																				
	1		社 會 福 利 費				2	5	0	0	0	0	0	0																																				
		1	公 營 社 會 公 寓 補 助 費				2	5	0	0	0	0	0	0																																				
	2		民 衆 組 訓 經 費		1	8	2	3	2	0	0	0	0	0																																				
	3		社 會 運 動 費				7	0	0	0	0	0	0	0																																				
	4		救 災 準 備 金				5	0	0	0	0	0	0	0																																				
6			財 務 支 出		5	3	1	3	8	4	0	0	0	0																																				
	1		財 務 行 政 費		5	2	5	3	8	4	0	0	0	0																																				
	2		財 務 監 督 機 關 經 費				6	0	0	0	0	0	0	0																																				
7			債 務 支 出				8	0	0	0	0	0	0	0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2	1	5	0	0	0	0	0	0	0																																				
	1		補 助 機 關 團 體 經 費		2	0	0	0	0	0	0	0	0	0																																				
	2		協 助 經 費				1	5	0	0	0	0	0	0																																				
9			信 託 管 理 支 出		1	8	2	5	0	0	0	0	0	0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杭 州 市 政 府 總 會 計

(1) 經 費 累 計 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四年度第 號)

科	目	稱	截 止 本 月 止			數												未 之			備 考																																																																																				
			分 配 數			實 數						應 數						分 配 數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苗圃開辦費	4	0	0	0	0	0	0	0																			2	4	5	7	9	5	0	0																			1	5	5	4	2	0	5	0	0	※記號數字係紅字																																									
	2	水利經費	5	0	0	0	0	0	0	0																			1	6	6	5	5	0	0	0	0																		3	3	3	4	5	0	0	0	0																																										
	1	西湖整理費	5	0	0	0	0	0	0	0																			1	6	6	5	5	0	0	0	0																	3	3	3	4	5	0	0	0	0																																											
	3	工商經費		9	5	0	0	0	0	0																				9	4	9	8	4	6	0	0																																											1	5	4																							
	1	綢業市場開辦費		9	5	0	0	0	0	0																				9	4	9	8	4	6	0	0																																										1	5	4																								
	4	其他工程事業費	1	2	4	2	1	7	7	0	0																			6	8	2	1	6	3	7	0	0																		5	6	0	9	1	3	3	0	0																																									
4		衛生及治療支出	1	5	1	2	0	0	0	0	0																			1	8	5	3	9	2	8	0	0																		1	3	2	6	6	0	7	2	0	0																																								
	1	衛生事業費	1	5	1	2	0	0	0	0	0																			1	8	5	3	9	2	8	0	0																	1	3	2	6	6	0	7	2	0	0																																									
	1	清肥所設備費		5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2	屠宰場設備費	1	7	0	0	0	0	0	0																				1	2	7	9	0	2	8	0	0																			4	2	0	9	7	2	0	0																																									
	3	牲畜市場設備費	2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4	小菜場修理費		7	0	0	0	0	0	0																				7	4	9	0	0	0	0																				4	9	0	0	0	0	※																																											
	5	市區垃圾清理經費	1	0	8	5	0	0	0	0	0																																												1	0	8	5	0	0	0	0	0																																										
5		社會及救濟支出		1	3	5	0	0	0	0																				1	0	7	3	2	0	0	0																				2	7	6	8	0	0	0																																										
	1	社會福利費		1	3	5	0	0	0	0																				1	0	7	3	2	0	0	0																				2	7	6	8	0	0	0																																										
6		財務支出	2	7	7	4	3	0	0	0																				5	5	4	9	9	7	4	5	0																	2	7	7	5	6	7	4	5	0	※																																									
	1	財務行政費	2	7	7	4	3	0	0	0																				5	5	4	9	9	7	4	5	0																	2	7	7	5	6	7	4	5	0	※																																									
	1	證照印製費	2	6	8	4	3	0	0	0																				5	5	4	9	9	7	4	5	0																	2	8	6	5	6	7	4	5	0	※																																									
	2	編查費		9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7		其他支出		3	0	0	0	0	0	0																			1	7	6	7	5	6	0	0																			1	2	3	2	4	4	0	0																																											
	1	會計簿表印製費		3	0	0	0	0	0	0																			1	7	6	7	5	6	0	0																			1	2	3	2	4	4	0	0																																											
	合 計		5	5	7	9	5	0	5	0	0																		3	0	9	2	6	2	9	6	1	0																2	4	8	6	8	7	5	3	9	0																																										
	總 計		15	9	4	4	0	3	5	0	0																	7	2	9	4	6	3	2	0	2																	6	2	1	4	5	7	1	7	9	8																																											

杭 州 市 政 府 總 會 計

(2) 歲 入 分 類 累 計 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四年度第 號)

款	項	目	名	稱	截至本月止				數												未				備	考				
					分 配 數				實 數						應 數						配 分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1				稅 課 收 入	9	1	1	2					11	4	5	5									2	3	4	2	※	※記號數字係紅字
	1			土 地 改 良 物 稅	2	1	0	0					2	5	6	4									4	6	4	3	※	
		1		房 捐	2	1	0	0					2	5	6	4									4	6	4	3	※	
	2			警 捐	2	1	0	0					2	5	6	1									4	6	1	1	※	
		1		警 捐	2	1	0	0					2	5	6	1									4	6	1	1	※	
	3			屠 宰 稅	9	0	0	0					1	3	1	4									4	1	4	7	※	
		1		屠 宰 稅	9	0	0	0					1	3	1	4									4	1	4	7	※	
	4			營 業 牌 照 稅	6	0	0	0					1	2	6	0									6	6	0	1	※	
		1		營 業 牌 照 稅	6	0	0	0					1	2	6	0									6	6	0	1	※	
	5			使 用 牌 照 稅	8	0	2	8					8	7	4	7									7	1	9	1	※	
		1		車 輛 牌 照 稅	7	5	7	8					8	7	2	5									1	1	4	7	※	
		2		船 舶 牌 照 稅		4	5	0							2	1									4	2	8	1		
	6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2	6	1	0					2	8	8	0									2	7	0	3	※	
		1		筵 稅	1	8	0	0					1	9	8	3									1	8	3	1	※	
		2		娛 樂 稅	8	1	0	0					8	9	7	2									8	7	2	6	※	
2				國 稅 附 加 收 入	9	1	2	5					1	4	6	3									7	6	6	1		
	1			契 稅 附 加 收 入	9	1	2	5					1	4	6	3									7	6	6	1		
3				特 賦 收 入	1	5	0	0						3	8	0									1	1	2	0		
	1			道 路 特 賦	1	5	0	0						3	8	0									1	1	2	0		
4				懲 罰 及 賠 償 收 入	2	5	0	0					2	0	9	6									4	0	3	5		
	1			罰 金	1	2	5	0					1	3	5	1									1	0	1	7	※	
	2			罰 鍰	1	2	5	0						7	4	4									5	0	5	3		
5				規 費 收 入	2	0	0	7					1	7	1	7									2	9	0	0		
	1			行 政 規 費	1	7	3	8					1	6	5	1									8	6	6	2		

杭 州 市 政 府 總 會 計

(2) 歲 入 分 類 累 計 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四年度第 號)

科 目			截 至 本 月 止			數											未 之			備 考																			
						實 數						應 數																											
			分 配 數			本 日 實 數			截 至 本 月 止 累 計 數					配 分 數																									
款	項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註 冊 規 費				5	0	0	0	0	0	0																					※記號數字係紅字						
	2	登 記 規 費	5	0	0	0	0	0	0	0	0	0				6	0	7	0	8	4	0	0	0			1	0	7	0	8	4	0	0	0	※			
	3	場 地 使 用 費	1	1	7	3	0	0	0	0	0	0				1	0	4	3	0	6	6	4	0	0			1	2	9	9	3	3	6	0	0			
	4	建 築 許 可 證				6	0	0	0	0	0	0																											
	2	事 業 規 費	2	6	9	6	0	0	0	0	0	0																											
	1	文 化 事 業	2	3	3	0	0	0	0	0	0	0																1	7	6	3	0	0	0	0	0			
	2	經 濟 事 業				2	7	0	0	0	0	0																											
	3	衛 生 事 業				9	6	0	0	0	0	0																											
6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	8	2	5	0	0	0																											
	1	代 辦 項 下 收 入				1	8	2	5	0	0	0																											
	1	代 征 契 稅 征 收 費				1	8	2	5	0	0	0																											
7		財 產 及 權 利 之 孳 息 收 入				3	0	0	0	0	0	0				2	1	3	5	5	0	0	0	0															
	1	租 金				3	0	0	0	0	0	0				2	1	3	5	5	0	0	0	0															
	1	租 金				3	0	0	0	0	0	0				2	1	3	5	5	0	0	0	0															
8		公 有 事 業 收 入	4	8	9	8	4	0	0	0	0	0				5	2	7	4	6	1	3	4	8															
	1	公 有 事 業 收 入	4	8	9	8	4	0	0	0	0	0				5	2	7	4	6	1	3	4	8															
	1	公 有 居 場 居 室 費 收 入	3	6	0	0	0	0	0	0	0	0				2	3	4	5	9	0	0	0	0				1	2	5	4	1	0	0	0	0			
	2	路 燈 裝 修 費 收 入	1	2	9	8	4	0	0	0	0	0				2	9	2	8	7	1	3	4	8				1	6	3	0	3	1	3	4	8			
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1	補 助 收 入	6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10		除 借 收 入	2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借 款 收 入	2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11		地 政 收 入	2	9	9	6	7	0	0	0	0	0																											
	1	登 記 費 收 入	8	1	6	3	0	0	0	0	0	0																											

杭 州 市 政 府 總 會 計

(2) 歲 入 分 類 累 計 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四年度第 號)

科 目		目 稱		截 至 本 月 止				實 數				應 數				未 之				備 考										
				分 配 數				本 日 實 數				截 至 本 月 止 累 計 數				配 分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2		書 狀 費 收 入	2	1	3	0	4	0	0	0																				※記號數字係紅字
3		抄 錄 費 收 入				5	0	0	0	0																				
4		閱 覽 費 收 入				5	0	0	0	0																				
5		複 丈 費 收 入				4	0	0	0	0					1	7	5	5	0	0	0									
12		其 他 收 入	1	0	0	3	0	0	0	0					1	4	0	3	4	2	2	2	0							※
1		其 他 收 入	1	0	0	3	0	0	0	0					1	4	0	3	4	2	2	0								※
		合 計	15	9	4	4	0	3	5	0	0	0			14	8	5	8	1	1	2	6	6	8						
		未 之 配 分 數																												
		未 之 數																												
		未 之 應 數																												
		未 之 實 數																												
		未 之 備 考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杭 州 市 政 府 總 會 計

(3) 歲 入 分 類 累 計 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第 號)

款	項	目	名 稱	截 至 本 月 止				收 入 數												未 之				備 考						
				分 配 數				實 收 數						應 數						分 配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1			稅 課 收 入																											※記號數字係紅字
	1		土 地 改 良 物 稅																											
		1	房 捐																											
	2		警 捐																											
	3		屠 宰 稅																											
		1	猪 屠 宰 稅																											
		2	牛 屠 宰 稅																											
		3	羊 屠 宰 稅																											
	4		營 業 牌 照 稅																											
	5		使 用 牌 照 稅																											
		1	車 輛 牌 照 稅																											
		2	船 舶 牌 照 稅																											
	6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1	筵 席 稅																											
		2	娛 樂 稅																											
2			分 配 市 國 稅 收 入																											
	1		土 地 稅																											
		1	地 價 稅																											
		2	土 地 增 值 稅																											
	2		遺 產 稅																											
	3		營 業 稅																											
	4		印 花 稅																											
	5		財 產 租 賃 出 賣 所 得 稅																											
3			國 稅 附 加 收 入																											

杭 州 市 政 府 總 會 計

(3) 歲 入 分 類 累 計 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第 號)

科 目			截 至 本 月 止		收 入 數											未 之					備 考																			
款	項 目	· 名 稱	分 配 數					實 收 數											應 數					分 配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1	契稅附加收入																																						※記號數字係紅字
4		工程收益費收入																																						
	1	道路特賦																																						
	2	其他工程收益費收入																																						
5		懲罰及賠償收入																																						
	1	罰 鍰																																						
6		規 費 收 入																																						
	1	行政規費																																						
	1	註 冊 規 費																																						
	2	登 記 規 費																																						
	3	場 地 使 用 費																																						
	4	建 築 許 可 證 費																																						
	5	迷信用紙及箔類准銷證費																																						
	2	事 業 規 費																																						
	1	文 化 事 業																																						
	2	經 濟 事 業																																						
	3	衛 生 事 業																																						
	4	社 會 事 業																																						
7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	代 辦 項 下 收 入																																						
	1	代 征 契 稅 征 收 費																																						
8		財 產 及 權 利 孳 息 收 入																																						
	1	租 金																																						
	1	地 租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杭 州 市 政 府 總 會 計

(4) 歲 出 分 類 分 戶 累 計 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第 號)

科 目 稱				支 出 數												未 之				備 考					
				截 止 本 月 止				實 付 數								應 數					分 配 數				
				分 配 數				本 日 實 付 數				截 至 本 月 止 累 計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1			行 政 支 出					8	4	9	5	3	8	8	0	0	0	0	0						※記號數字係紅字
	1		市 政 經 費					7	2	1	0	2	1	0	0	0	0	0	0						
		1	市 政 府					4	6	9	4	0	0	0	0	0	0	0	0						
		2	區 公 所					2	5	1	6	2	1	0	0	0	0	0	0						
	2		民 意 機 關 經 費					1	2	8	5	1	7	8	0	0	0	0	0						
		1	市 參 議 會					1	2	8	5	1	7	8	0	0	0	0	0						
2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13	3	6	8	1	6	0	7	5	0								
	1		中 等 教 育 費					3	4	0	7	2	9	0	0	0	0	0	0						
		1	市 立 中 學 經 費					3	4	0	7	2	9	0	0	0	0	0	0						
	2		國 民 教 育 費					8	8	8	5	3	6	6	0	0	0	0	0						
		1	各 國 民 學 校 補 助 費					8	8	8	5	3	6	6	0	0	0	0	0						
	3		社 會 教 育 費						8	9	5	5	0	4	7	5	0								
	4		其 他 教 育 費						1	8	0	0	0	0	0	0	0	0	0						
3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36	7	1	9	6	9	1	6	9	6								
4			衛 生 支 出					15	6	3	9	7	1	1	0	0	0								
	1		衛 生 事 業 費					15	6	3	9	7	1	1	0	0	0								
		1	防 疫 經 費						8	0	0	0	0	0	0	0	0								
		2	清 道 清 河 經 費						4	2	4	5	0	0	0	0	0								
		3	屠 宰 場 經 費						2	0	1	3	7	2	3	3	0	0	0						
		4	清 肥 所 經 費						1	0	6	9	4	8	2	5	0	0	0						
		5	牲 畜 市 場 經 費							8	1	8	0	6	5	2	0	0	0						
		6	市 民 醫 院 經 費						4	3	2	3	4	4	0	0	0	0	0						
		7	市 立 傳 染 病 院 經 費							2	0	0	0	0	0	0	0	0	0						
		8	其 他 衛 生 事 業 費						2	1	7	0	0	0	0	0	0	0	0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杭 州 市 政 府 總 會 計

(4) 歲 出 分 類 分 戶 累 計 表

第 2 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第 號)

科 目	稱 目	截 止 本 月 止		支 出 數										未 之 分 配 數					備 考														
				實 付 數					應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5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記號數字係紅字	
1	民 衆 團 體 組 訓 費																																
6	保 安 經 費																																
1	警 衛 經 費																																
	1 省 會 警 察 局 經 費																																
	2 特 務 警 察 隊 經 費																																
7	財 務 支 出																																
1	財 務 行 政 費																																
8	債 務 支 出																																
9	公 務 員 退 休 及 撫 恤 支 出																																
10	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1	補 助 機 關 團 體 經 費																																
2	協 助 經 費																																
11	其 他 經 費																																
12	生 活 補 助 費 副 食 費 支 出																																
1	市 政 府 員 工 生 活 補 助 費																																
13	地 政 支 出																																
1	土 地 登 記 處 經 費																																
14	有 永 久 性 財 產 購 置 支 出																																
	合 計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覆 核 員

製 表 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653B

~~1037720~~